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6期

(总第159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实施意见2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3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
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3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3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3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
加快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4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51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11、12月

主要文件目录5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小明 徐 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刘华松

汪宏阳 肖 力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武隆文化旅游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以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为核心依托，完成了以“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引领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功能布局，全区生态旅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重庆乃至全国旅游发展的旗帜和标杆，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文化旅游“量”“质”齐升。

立足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武隆区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了“生态优先、绿色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战略部署，吹响了旅游“三次创业”新号角。“十四五”时期将是武隆提档升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打造渝东南旅游集散中心、对外联动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全面推进旅游国际化，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的关键五年。本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国家和重庆市关于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重庆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武隆旅游国际化的实施意见》和“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注重处理好事业与产业、传承与创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武隆文旅发展新征程的工作指引。

第一篇 回顾瞩目成就 明确总体发展要求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态势研判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武隆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文化旅游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特色支柱产业。实现了由从名不见经传的“山区的武隆”向“重庆的武隆”到“中国的武隆”，正加快向享誉国际的“世界的武隆”蝶变，旅游已成为世界了解武隆的窗口和世界走进武隆的桥梁。

文化事业更加普惠。全区形成区、街道（乡镇）、村三级文化网络，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建成全区应急广播系统和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工程，“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积极开展博物馆接待讲解和送文化下乡、全民阅读推广等活动。全面建立“区、街道（乡镇）、村、社”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非遗26项、市级非遗传承教育基地5个、市级非遗传承人17人、区级非遗项目161项、区级非遗传承人205人。完成“乌江古镇一羊角碛”和“馆藏遗韵”书籍出版。武隆博物馆被核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被评为“2020年抗疫期间优秀网上博物馆”。《武隆年鉴（2018）》获全国三等奖、歌曲《你和我》获全市“五个一工程”奖、诗集《酒和宋词之间的时光》获重庆市文学奖、《抬石号子》获2019中泰艺术交流周声乐展演一等奖、音乐节目《怕你人乖心不乖》荣获2020年重庆市第九届乡村文艺汇演一等奖。

文化产业稳步发展。引进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区1个，园区招商影视文化企业160余家，其中新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20家。《爸爸去哪儿》《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电影）》《极限挑战》等影视综艺节目取景武隆拍摄。成功打造芙蓉洞、仙女山两个研学工场，《智行芙蓉洞》小学版研学实践课程入选2020年重庆市十大优秀科普作品创作研发项目。“印象·武隆”大型实景演出荣膺“重庆市最具观赏价值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2012年开演以来至2020年累计演出超2700场次，接待游客超350万人次，经营收入超5亿元。“印象·武隆”、懒坝LAB成功创建重庆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45449万元。

全域旅游发展成效突出。构建优化“一心一带五区一网”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接待游客从2450.12万人次增加到3700万人次，增长54.28%，旅游综合收入从75.16亿元增加到180亿元，增长139.49%。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实现162957万元，占GDP比重7.27%，分

别高于全国、全市4.01、3.4个百分点。作为旅游目的地，武隆从本地化、周边化走向了全国化、全球化。新建（改建）旅游厕所45座，全区84座旅游厕所上线电子地图。完成全区文旅资源普查，查明文旅资源单体654处。仙女山机场实现通航，白马山天尺情缘景区、懒坝国际禅境艺术度假区、归原小镇、仙女山·树顶漫步等投入运营，建成乡村旅游示范村20余个（点），美丽乡村示范村9个，推出避暑康养游、古寨风情游、慢享时光游、山乡田园游、梦里水乡游等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全域乡村旅游扶贫模式入围《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和《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减贫精品案例》。

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成绩显著。全区获得“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单位”“中国十大旅游管理创新奖”“2018全国最受欢迎全域旅游目的地”“2019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佳区”“2020十大最佳品质景区奖”等荣誉称号，成功创建全国森林喀斯特旅游文化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白马山天尺情缘景区、龙水峡地缝景区、芙蓉江景区、归原小镇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仙女山街道荆竹村、后坪乡文凤村、芙蓉街道堰塘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火炉镇保峰村（呐溪原乡）成功创建第一批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仙女山游客中心成为重庆市唯一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首批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

文化旅游招商引资规模空前。全区招商引资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五年累计洽谈引进项目25个，计划投资420亿元，其中100亿级项目2个、50亿级项目2个、30亿级项目1个。

文化旅游交流传播更加广泛。积极发挥“世界自然遗产联盟”“全国百万景区联盟”“5A级景区联盟”“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大武陵山片区”“渝东南旅游联盟”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川渝“10+3”精品景区营销推介活动，与周边知名景区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与遵义市、九寨沟县签订文旅合作协议，与乐山市缔结友好城市，与大邑县西岭雪山缔结姊妹景区，与170余家“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旅游景区实现资源共享互推。建立喀斯特国旅资源库，签约458家全国旅行社开展

订单式营销合作,开通“山西专列游武隆”“熊猫专列”“武隆之星旅游专列”等。2019年第二届“西洽会”,“武小仙”“隆小马”旅游吉祥物精彩亮相,“晒旅游精品·晒文创产品”活动获最佳传播奖。连续举办16届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3届“绿色发展实践国际论坛”、4届国际百公里越野赛、14届重庆市芙蓉江龙舟锦标赛及仙女山国际冰雪季、国际露营音乐节、国际风筝节、度假区啤酒节、懒坝国际大地艺术季等活动,创新开展集团营销,综合运用平台营销、影视营销、联盟营销、事件营销等推介手段,持续放大“自然的遗产·世界的武隆”“人间仙境·度假圣地”等品牌效应。武隆旅游境外营销i-WULONG国际网站面向全球进行发布,Facebook、Twitter等境外顶级社交媒体大力宣传武隆旅游形象广告、线路产品、营销活动图文讯息,与瑞士、匈牙利、新加坡等11个国家进行了友好合作交流,缔结格林瓦德等3个“国际友城”,仙女山与瑞士少女峰结成“共建景区”。

文化旅游管理服务创新领先。原区文化委、原区旅发委于2019年合并正式挂牌成立区文化旅游委,机构改革圆满完成。成立武隆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并印发了《武隆区乡村旅游经营户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武隆区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武隆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等评定体系。建立政府主导旅游模式,实现景区所有权、保护权、经营权、开发权“四权统一”。“一部手机游武隆”亮相首届智博会,全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态势

从国际层面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世界旅游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和重要的入境旅游目的地国,在世界旅游格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从国家层面看,我国正打造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美丽中国、文化强国、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正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推动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

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和重要载体。随着“Z世代”人群以及5G、新基建、裸眼3D、AR/VR、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人群、新技术的到来,数字科技、夜游、旅游演艺等文旅消费快速发展,在线文化娱乐企业跨界涉旅营运、传统旅游业混业经营,为武隆以国际化为引领的“三次创业”新产品、新业态、新产业集群注入了发展新动能。

从市级层面看,全市提出了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在全市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总体战略目标下,“一区两群”空间布局优化效能持续释放,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支持武隆与涪陵、南川一体化发展,支持武隆旅游国际化发展和凤来新城开发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向纵深推进,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人文交流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各项前期工作积极筹备,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山清水秀的美丽之地建设稳步推进。

从区级层面看,“十四五”时期将是武隆文旅融合、旅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我国旅游新时代呈现出大众化旅游、高质量旅游、旅游链重构、旅游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入境旅游振兴发展等特征下,结合市场需求趋势、信息获取方式、旅游组织形式、游客结构分析、旅游营销模式、旅游消费特征及出行方式等新时代旅游市场发展趋势,武隆全面开启了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全区正抢抓机遇,高位布局,高质量建设渝东南地区开放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和展示区。随着航空、高铁、高速时代加速到来,武隆城区、度假区、景区、产业园区和旅游辐射区产城景融合发展将加快推进。

看到取得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挑战。武隆属于欠发达地区,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传统文化的研究和整合不够,文化特质彰显不够,文化原创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有待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整体投入不足、城乡发展不够均衡、部分乡镇文化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不强,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全区旅游资源开发不均衡,四季旅游产品及夜游产品仍是

短板，国际化高端化旅游产品供给不足，存在入境游总量不大、增幅不快、结构不优，国际化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尚不完善，国际化的旅游交通便捷程度不高，国际化的旅游环境亟待优化等问题。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体制机制不活，营商环境不优，多元市场主体不发达，旅游人才国际化还需加强。

综合研判，武隆旅游从无到有，历经了以发现芙蓉洞为起点的“一次创业”（1994—2007年），实现了以旅游为核心产业的发展目标，以武隆喀斯特“申遗”成功为契机的“二次创业”（2008—2021年），实现了全区旅游跨越式发展。“十四五”时期，是全区与全国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具有贯彻国家战略、落实区域发展、推动示范引领等重要意义，武隆要理解新时代要求、站位新历史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文化的应有之义，强化旅游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全面推进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奋力谱写武隆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重大部署，聚焦“做深产业链，提升贡献度”主线，加快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全市“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继续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武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中文旅工作任务要求，完善和提升现代公共文化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在深化文旅融合中，挖掘新潜力、激活新要素、集聚新动能，推动武隆区文化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新局面。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构建起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旅游产业的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全面提升，游客接待量达到50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245亿元，入境游客量达到200万人次，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成功创建全国首批重庆首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力争成功创建全国首批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国内观光、休闲、度假、康养、山地户外运动首选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到2035年，入境游客量达到300万人次，国际节庆会议及活动数量达到15个，国际友好城市数量达到10个，国际知名旅游饭店总量达到8家，入境旅游骨干企业数量达到3家，驻境外旅游机构办事处达到3个，导游外语普及率达到80%。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达到8%和19%。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文化产业得到长足发展，旅游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旅游产品结构全面优化，旅游产品体系全面建成，旅游管理及服务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形成旅游产品的全球吸引力、旅游产业的全球竞争力、旅游市场的全球影响力，全面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2. 具体目标。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以武隆旅游国际化建设为引领，以世界自然遗产—喀斯特为特色标识，对标世界级旅游景区标准，整合天生三桥、仙女山、芙蓉洞等世界级景区资源，创建武隆喀斯特世界级旅游景区。优化国际旅游服务环境，创新开展国际旅游宣传营销，强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初步形成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培育国际化的旅游品牌，持续吸引入境游客源，优化服务体验，保障游客权益。通过加强品质提升品牌塑造，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建设高质量全域旅游样板。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立足优势资源，实现错位发展。增强配套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打造示范项目，全域旅游产品及产业结构完成转型升级，成为全市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要支撑和展示平台。

——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充分发掘喀斯特文化、纤夫文化、爱情文化等文化内涵，加快推进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文旅产业加快融合，做深“6+4”文旅产业链条，全面提升“文旅+”产业能

效，充分发挥武隆文旅产业发展优势，依托旅游机场、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把武隆打造成为武陵山区旅游集散中心、渝东南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成功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建设文化强区。推动大武陵区域文化惠民、地方文化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建成普惠性、

标准化、均等化、可持续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长足发展，争取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个，市级文化产业园1个，市级乡村文化乐园2个，文旅综合体3个，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分类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建设 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5000
	其中：入境游客量	万人次	200
	过夜游客占比	%	16.5
	旅游综合收入	亿元	245
	新开航线数量	条	12
	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3
	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个	7
	其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数量	个	2
	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	个	2
	其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个	1
	康养基地（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基地等）数量	个	≥5
	户外运动（山地运动、水面运动、野外运动等）基地数量	个	≥5
	中国特色旅游景观名镇	个	2
建设 文化强区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800
	人均享有“四馆一中心”服务	次	3.5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家	≥25
	年创作文艺作品	部	5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
	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1
	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4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个	1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个	2
	文旅综合体	个	3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个	1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个	4
	市级文化产业园	个	1
	市级乡村文化乐园	个	2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 绿色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生态文明引领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注重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推进武隆以文化旅游的绿色化发展成为武陵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示范。

2. 国际化引领战略。坚持全球视野的战略思维，以国际化为引领，创新制定内陆山地地区旅游国际标准，围绕国际化视野、国际化标准、国际化关注、国际化参与、国际化引领的“五个国际化”，深刻把握文化和旅游发展趋势，推进文化旅游国际化升级，聚焦文化旅游方面的自由化、便利化，以质量优先、效益优先、品牌优先为指引，提升旅游供给、服务质量和行业治理的国际化水平。

3. 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以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实现旅游产业能级提升；坚持以建设高品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为抓手，实现旅游服务和监管环境的优化提升；坚持以国际标准和国际化引领为准绳，实现武隆旅游国际化全面提升，全面建成世界级旅游景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4. 产城景融合战略。以旅游业作为战略性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走一二三产业主动“+旅游”的融合发展路径，打造更多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把握“产城景融合”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实现全域景观化、景区化，营造山水特色休闲城市风貌，打造主客共享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国际化的文旅生活体验目的地。

5. 主客共享战略。武隆文化旅游发展不仅要为外来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也要充分考虑本地居民的利益，实现“主客共享”，共享休闲和游览空

间，居民可以从休闲中享受高品质的生活，休闲中的居民本身也是游客体验的人文风景。

第二篇 建设文化强区 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三章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一节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1. 培育创作本土文化精品。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重大现实、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加强围绕武隆地方特色文化的题材创作，鼓励和组织作家、艺术家下沉景区、乡村，以普遍组织、重点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创作出一批在全市、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小说、散文、诗歌、摄影、书法、绘画和音乐精品，展示武隆人文积淀和旅游发展成果。常态化组织各类作品创作采风、研讨会，广泛发动区内外、国内外名家写武隆、画武隆、唱武隆、拍武隆、传武隆。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活动、文化艺术精品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展演。积极组织区内优秀剧目、作品参加各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主题的市级重要展演活动。培育特殊群体文化服务品牌，面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创作一批文化艺术作品，支持残疾人创作出版文学艺术精品力作，进行公益性展演、巡演。

2. 建立文艺创作激励机制。财政设立专项基金扶持创作，注重对原创、新品、精品项目的全程跟踪扶持。聚焦重庆艺术奖、重庆文学奖，设立武隆区文艺奖，发挥评奖导向作用，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奖励力度，对获得全国性、全市重大奖项的优秀作品和创作人员给予奖励。通过社会征集、项目扶持，实现文艺原创支持在产品类型、平台载体、所有制上全覆盖。鼓励文化企业、名家发扬工匠精神，在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领域精耕细作，竭力打造“高峰”之作，推动原创内容向出版物、影视剧、戏剧演艺、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转化。

专栏二 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工程

武隆文学系列：出版武隆文化专著4本。
武隆映像系列：拍摄武隆自然纪录片1部、人文纪录片1部，策划国际水准电影或电视剧1部，拍摄景区动画片1部，推出原创歌曲1批。
武隆丹青系列：推出美术、书法等主题展览5场。
武隆光影系列：推出主题摄影展览5场。
武隆登峰系列：申报市级文艺获奖作品10个。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优化城乡公共文化供给。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重要决策，举办系列主题群众文化活动。大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全面深化乡村

文化振兴，支持基层挖掘、开发、利用民俗民间文化资源，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的公共文化服务。组建未成年人文化教育基地3个、外来务工人员文化教育基地2个、社区文化教育基地4个、乡村文化教育基地8个。派专业人员进行文艺培训指导，开展学习观摩和经验交流，培育示范基地，带动全区群文活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武隆”，促进全民阅读及市民终身读书学习。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60个小时、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56小时、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达到相应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全年免费开放时间（错时开放）3000小时以上。继续开展送文化下乡、全民艺术普及等文化惠民工作，每年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156场次以上，打造1—3个有影响力的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2. 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建成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适时推进乌江博物馆、区美术馆、新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完善文化馆功能设施和免费开放空间布局，建成免费开放客流统计系统，新建一批覆盖城乡、景区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微书房、朗读亭等全民阅读设施，在仙女山机场、客运枢纽及商业街区、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配备主客共享的文化服务设施，包括阅读推广、非遗展示等。标准化建设芙蓉街道、双河镇、土地乡、黄莺乡等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力争将博物馆纳入市财政支持，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力争把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纳入地方财政支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立足文化惠民、文旅融合、军民融合，以现代理念规划

建设集中安置点、公租房社区、部队及周边基层文化阵地。深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项治理活动，强化服务效能，评定一批示范点。完善文图总分馆常态运行机制，进一步建设直属分馆、特色分馆，扩大分馆和基层服务点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

3. 提高文化场馆使用效率。推动文化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文化场馆开展公益活动，打造广场舞展演、社区艺术节、职工歌咏赛、闹元宵等系列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鼓励文化场馆机构增加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节庆赛事、文化教育、创意商品开发等经营性文化服务项目。鼓励群众文艺团队、社区文化服务组织和民间文艺协会等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多元主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探索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其他文化场所拓展旅游宣传服务功能。

4. 推广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落实《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实现全覆盖。升级完善武隆区群众文化云，统筹区乡村一体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武隆文化资源信息库、数字博物馆、数字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数字图书馆等数字馆（库）建设，构建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基础平台，开放各类数字资源，建设文化总馆和分馆客流统计系统，并接入市级文化大数据体系。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强利用“巴渝文化云”，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入户。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新推广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等工作。实施好群众文化活动网络直播、录播项目。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

专栏三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区公共图书馆、区美术馆、乌江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新建一批覆盖城乡、景区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微书房、朗读亭等全民阅读设施。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芙蓉街道、双河镇、土地乡、黄莺乡等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一批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各乡镇全面实施一个文化健身广场、一套室外音响、一支文艺宣传队和一场文艺演出等工程。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作管理，激活基层文化设施活力。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公共数字文化“网址大全”，集群化微信公众号矩阵，推行“一站式”“指尖文艺”服务。

公共文化品牌：推进“一站一品”“一村一特色”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一镇一亮点，一村（社区）一特色”的要求，自上而下，打造公共文化阵地服务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城市文化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各级群众文化活动阵地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推动媒体事业快速发展

1. 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探索推进区融媒体中心“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模式，建立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一体化组织架构，实现机构的深度融合。组建区融媒体中心，与区融媒体中心进行融合办公，深化探索“媒体+政务+商务”运营模式，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实现媒体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利于移动端媒介内容优发、快发要求的新型采编制作播发流程，形成“集中策划、统一调度、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新型全媒体传播体系，实现全媒体平台生产流程的深度融合。构建区融媒体中心与区融媒体中心一体化的薪酬考核体系，构建“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全员绩效机制，实现考核机制的深度融合。

2. 巩固壮大主流媒体阵地。提升融媒体舆论引导水平和主流媒体传播效能，开展融媒体引导传播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建立独立新媒体发布平台。推进融媒体内容体系和媒体业态创新，提升全区主流网络视听媒体内容发布和网络产品带货服务能力。结合5G移动互联网、VR/AR等新技术和户外大屏、楼宇视频、车载视频、可穿戴设备等新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提升宣传效果，打造一批具有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节目栏目和网络视听作品。深化拓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扶优扶强工作。大力实施广播电视“人才驱动工程”，实现广电系统专业技术的高级职称占比达5%，中级职称占比25%以上。强力打造广播电视品牌栏目2-3个，引进或原创1-2个高质量大众娱乐节目。力争广播电视新闻等作品获国家级奖励。

3. 加速媒体软硬件设施建设。完成区融媒体中心的全媒体直播间、录配音间、演播室等新址二期建设，逐步推进区融媒体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的软硬件建设，全区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和调频广播无线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地面数字无线覆盖工程的主站设备安装、辅站及补点站建设。利用国家对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对应急广播建设的支持，完善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成国家级、市级、区级、镇级、村级五级联网，并与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横向部门进行信息的对接。全区新增应急广播终端970组，达到2200组，实现全区1351个农业社全覆盖。区应急广播系统通过有线电视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系统、5G网络实现所有应急终端的双路由接

入，广播终端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建设558套，普及率达到25%。利用中广宽带电视跨运营商网络支持5G接入的优势，大力推广宽带电视在农村和商客领域的覆盖接入，完成20个地面数字电视补点站与2个地面数字电视主站的单频网组网建设，节目内容由现在的16套提升到24套。有线电视、中广宽带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完成区县本地节目、重庆市有线电视节目、中央节目传输，武隆电视台接入电信、移动电视网络，使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率达到99.5%，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100%，做到广播电视市场营销与公益服务统筹发展。

4. 推动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着力推进区融媒体中心的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旗下客户端网络聚合能力，丰富政务、民生信息和服务、社交功能，使群众聚集起来，做大做强网络平台，充分占领网络舆论主战场。推进区融媒体中心把内容生产重点向移动互联网转移，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精准用户画像，精准生产用户喜欢的内容，增强移动互联网用户黏附力。密切关注视频化、智能化、5G带来的新应用新业态，主动适应媒体发展新趋势，应势开拓、开办、开通新渠道、新场景、新媒介，未雨绸缪占领新型传播阵地。大力培养全媒体人才，构建全媒体采编、平台运营、网络技术等人才体系。全面提高区融媒体中心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力争建成全市一流的融媒体中心。

5. 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广电智慧电梯项目的实施，赋予电梯预警系统具备应急广播和应急信息发布的功能。利用覆盖全区各村、各乡镇的广电智慧社区平台，探索解决村级信息发布专业人员和播出传输渠道缺乏短板。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及时发布乡村振兴信息，快速传递最新“三农”资讯，聚焦村社热点，解读“三农”新鲜话题，全方位展现本地乡村振兴成果、推进“三农”建设。利用广电网络终端完成村务公开、档案查询、雪亮工程监控查看、电费缴纳等便民服务，让智慧广电网络成为服务群众的工具。利用广电覆盖全区镇村的有线电视光纤网、智慧社区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网、应急广播覆盖网、5G移动网络、广电物联网，打造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一批面向社区服务、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智慧教育、远程医疗、政务服务的落地项目。

第四章 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做大优势文化产业

1. 升级文化影视传媒产业。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广播影视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武隆“世界自然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取景取材优势，以剧本孵化、纪录片生产、外景拍摄等环节为突破口，带动打造影视制作全产业链基地，建成文化演艺旅游目的地和全国知名影视文化基地。

2. 强化文化演艺夜游产业。以“印象·武隆”大型山水实景剧为龙头，积极开发景区演出剧目，丰富演出内容，加强包装和营销，做强一批文化演艺旅游区。融入武隆特色文化，打造爆款光影演艺产品，推出芙蓉江“幻光水世界”“魔法森林”和白马山“仙马奇缘”夜间创意项目，提升夜间经济。

第二节 扶持特色文化产业

1. 健全特色文创体系。持续推广“武小仙”“隆小马”IP形象，大力发展工艺美术、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振兴传统工艺，探索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升级蜡染、手工竹编等传统工艺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产业，推动创意设计服务与农副产品加工融合发展，提高农副产品文化附加值。丰富文化产业体系，引导布局文化商品制造、艺术品创造和交易、文体会展等产业。健全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推进文化产品市场、文化要素市场和文化资产交易市场发展。

2. 加强文化产业集群。弘扬长江文化，传承巴蜀文化，助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打造文化产业平台，发展文化产业聚集区，因地制宜建

设一批文化创意园、文化产业基地、艺术品交易市场，推动文化要素资源专业集聚发展。推动动漫、游戏、文创商品、广告、包装、书画、数字文娱制造、数字展示、数字娱乐等服务类型的文化产业园建设，落实武隆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凤来新城创意文化产业园，打造艺术园区、文创集市，搭建时尚文化产品的展示和交易平台，孵化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创项目。发挥仙女山机场的便捷交通条件、独特的旅游资源和地域特色，加快文旅产业集聚。做强文化节庆赛事产业，重点发展文艺节庆和文化体育赛事，升级现有赛事配套设施。

第三节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1. 培育文化市场多元主体。鼓励各类企业有序进入武隆文化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创意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投资运营等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力争引进一批业态新、潜力大、带动强的文化企业落户武隆，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在传媒、影视、演艺、文化投资、数字文化、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有实力的文化产业集团。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5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使之成为全区文化产业发展の中坚力量。培育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构建文化产业“双创”服务体系，引导文化领域众创、众包、众扶，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

2. 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加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文化领域盗版侵权行为。

专栏四 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产业集聚区建设：聚焦影视传媒、数字文创、动漫游戏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业态集聚、功能提升的文化创意园区。建设武隆国际影视基地、武隆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项目、凤来新城创意文化产业园、仙女山文旅产业集聚区；培育文创街区3个。

市场主体培育：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新培育5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建立武隆文化市场服务平台。

文创品牌培育：以世界自然遗产、影视文化、传统工艺等为核心IP，培育知名文创品牌3个。

夜游产品打造：提档升级“印象·武隆”，打造芙蓉江“幻光水世界”“魔法森林”、白马山“仙马奇缘”等。

第五章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第一节 科学保护利用文化遗产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

理”的保护思路，正确处理文化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健全实物保存、技艺保存和数字保存三大遗产保护体系，实现由注重抢

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化本体保护向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全面提升武隆区的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第二节 做好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

1.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夯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加强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濒危文物抢救保护。加大对传统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古寺庙、古祠堂、古墓、名人故居等挖掘保护，着力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和申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的实施意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四川二路红军游击司令部政治部旧址、白马山战役遗址、武隆大唐·宰相城历史文化小镇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及传承，整体修缮李进士故里、长孙无忌墓、大石箐石林寺、土坎老县城及商周遗址、刘秋佩故居等。

2.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继续实施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计划，重点开展出土文物、民族文物、革命文物等特色文物抢救修复工作。加快建设乌江博物馆，规划建设重庆解放·武隆白马山战役陈列馆、武隆羊角纤夫文化展览馆等。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库房设施设备配置，推进博物馆智慧库房建设。加强文物安全防范和执法，对接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构建

以地面物联网视频监视为基础的技防设施，辅以消防物联网监控和安全监管01人员智能巡检等功能，实现对文物、博物馆单位24小时远程监管，并加强与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的综合执法机制。

第三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状态不同，以传承人培养为核心，建立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对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进度，建设武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字资料库。

2. 建设一批非遗文化场馆设施。根据城市特色和发展需要，规划和建设一批小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支持行业、企业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场馆。推进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传承，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扶贫就业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创建。

3. 培养一批非遗文化传承人。加强传承人培养，扶持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基地。继续推进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培养。建立各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状况评估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规划编制。

专栏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场馆设施建设：培育非遗特色产业集聚区5个，建立非遗传习所5个，培育一批非遗特色小镇和村落，建设一批非遗主题生活美学场景。

非遗申报：新申报国家级非遗1项，市级非遗4项。

第三篇 以国际化为引领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六章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重庆市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建设

依照《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重庆市将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国际旅游枢纽城市，着力打造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旅游目的地，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一区两群”旅游发展新格局。武隆将把握战略机遇，积极融入渝东

南武陵山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武隆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协同建设“武隆—彭水—黔江—酉阳”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和“石柱—彭水—黔江—酉阳—秀山”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联动区域发展。

第二节 持续优化武隆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与要素配置、产业基础，强力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结合《武隆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以及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充分将旅游空间布局与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旅游廊道、资源保护相衔接，持续优化“一心一堡一带四区一网”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引导空间协调发展，推进各板块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一心突破。以武隆城区为核心，促进城区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融合发展，力争成为产城景融合发展的全国典范。以“文旅亮城”增强城旅空间吸引力，重点强化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滨水空间营造，完善城区国际化旅游服务功能和集散功能，通过城市旅游产品构建、城市景观升级、在地服务体系三大路径，推进一批文旅消费场景、网红打卡点建设，着力更新城市旅游休闲功能，构建城旅共兴、主客共享的消费体系，创建市级休闲旅游街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山水·滨江休闲”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彰显未来风、凸显国际范、尽显武陵韵的乌江国际山水园林城市。

一堡崛起。以凤来新城为中心，利用“武隆—南川”一体化发展优势，传承区域文脉，传承民族记忆，推进完善旅游集散、美食体验、多元住宿、消费升级等要素配套，全面完善交通体系、产业功能、旅游功能、服务功能，构建康养度假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推进景城一体化建设。在新城城区建设绿道公园，植入餐饮、咖啡厅、书吧等消费业态，融入公共艺术、亲子互动、运动健身、文化创意等休闲场景，把凤来新城建设成为积极融入主城都市区的文旅融合桥头堡，主城近郊康养、度假、休闲优选胜地和产城景融合发展先行区。

一带升级。联动彭水、黔江、酉阳协同打造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开发“乌江画廊”水上游线，突出峡江风貌、喀斯特地貌、古镇山寨等特色，以“千里乌江·百里画廊”核心景区为主线，带动芙蓉江、大溪河、木棕河等沿线旅游发展，建设武隆全域旅游体验式交通廊道、世界知名体验式河流黄金旅游带。重点推进“乌江水秀”大型实景演艺、乌江画廊蓝色风景带、江口镇银厂水上运动基地等水上项目建设，建设羊角温泉休闲康养小镇，打造千里乌江第一温泉古镇和世界知名温泉度假康养目的地。深化乌江纤夫文化体验，策划画廊观光游、纤夫体验游等文化体验产品，形成水上、岸上旅游互动，凸显综合性亲水休闲目的地的差异化特色。

四区带动。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对标《世界级旅游度假区评价指标》，以国际高品质亚高原避暑康养度假为建设发展重点，对标国际品牌、服务质量、产品业态，以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丰富四季旅游度假产品，提质建设康养、文化、艺术、科技等重点项目，实施世界一流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世界一流的旅游产业规模建设工程、世界一流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世界一流知名度提升工程，打造仙女山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加强国际化的产品创新与设计，丰富雪场旅游项目，增设智慧化滑雪设备，积极推介观光滑雪套餐，使滑雪与各种IP充分结合。提升休闲度假产品，对休闲度假产品进行整合，做精生态观光、康体娱乐、避暑疗养、滑雪滑草、夜间娱乐等产品品质和特色。引进新项目植入新业态，重点建设仙女山国际文旅生活小镇、仙女山国际生态康养小镇、仙女山科学营、中国武隆懒坝LAB项目、“仙女山·树顶漫步”自然教育营地等新业态项目。丰富夜间产品，引进夜间动物园。按照世界级旅游景区标准，大力推进景区景点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度假区交通可达性，形成向外“快速通达”、内部“慢行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加速服务标准国际化，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国际品牌餐饮，建设国际化的商圈、购物街。加强国际化旅游信息标识系统的智能便利化建设，以国际标准完善旅游引导系统，设置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等。加强国际级的运营推广与组织，策划国际水准的品牌节会，做强仙女山避暑度假、康养度假品牌。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按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丰富完善特色餐饮、民宿客栈、房车露营、户外拓展、研学教育、茶产品加工业态布局，打造观光游览、婚恋会议、亲子娱乐、休闲运动和森林康养等四季休闲产业，优化“3+X”度假区空间布局，重点推进天尺坪度假片区、万银度假片区、车盘度假片区3大旅游度假区及白马山五大景区整体协调建设，深度传播白马山爱情故事，高标准打造万银、黄莺大峡谷、大洞河等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推进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白马山旅游度假区运动康养综合体、白马山浪漫婚恋基地、沉浸爱情集市等项目，融入“仙马奇缘”等夜间体验项目，打造天下情侣文化体验旅游地、全国森林康养度假示范区。建设云上恋桥项目，通过与仙女山索桥的连接，进行旅游线路的串

联，推进文旅产品的互动，联动打造成为世界级的旅游度假精品。芙蓉江亲水风情休闲区，以芙蓉洞、芙蓉江、芙蓉湖等景区景点为核心点，挖掘芙蓉江流域仡佬族、苗族等少数民族风情文化，以“产业+文化+度假”为特色，打造芙蓉湖周边以峡谷游览观光、水上运动、现代庄园为重点的国际山水田园旅游度假区，建立国际化智慧景区服务标准，提质旅游服务，建设成为重庆市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芙蓉洞—芙蓉江遗产旅游区，打造芙蓉江运动乐园，积极推进芙蓉江“幻光水世界”、芙蓉仙山旅游度假区项目、湖隐—芙蓉湖旅游度假村综合项目等建设。提升盘古苗寨的景观风貌，打造田家寨仡佬族民俗风情古村，建设竹子溪水上旅游项目，形成特色水上游线，通过虚拟技术、裸眼3D、声光电等科技手段打造国内首条科幻峡谷游船旅游产品。桐梓山国际户外探险运动区，依托后坪喀斯特天坑群、洞穴系统和峡谷资源，丰富户外运动项目，开发户外探险线路，提档升级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将桐梓山建成国际户外探险运动旅游区。依托后坪乡建设国际户外探险运动基地，借鉴新西兰皇后镇的经验模式，开发空中—陆地—地下一体的立体游赏模式，引进DISCOVERY探险主题乐园等国际探险运动项目。推进后坪高山民族风情小镇，打造以惊奇探险与极限体

验为核心的国际探险公园，力争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依托后坪苗族土家族乡、沧沟乡大田村、天池苗寨、犀牛寨、土鱼溪、董家河等形成特有的传统村落群，开发民俗文化体验产品，展现地域文化魅力。

一网串联。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精心布局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线串点，以线连片，构建具有渝东南武陵山区地域特色的国际乡村旅游休闲游憩网，策划包装更多具有地域风味的“沉浸式”“慢生活”乡村旅游产品，打造国际视野的民族民俗乡村旅游和乡村生活体验旅游目的地。强力推进“官桥·云村”乡村生活旅游综合体、呐溪原乡提档升级项目、凤舞黄渡等一批区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自然环境优美、接待设施配套、旅游休闲设施完善、旅游服务水平高的乡村旅游点。持续开展全国和市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和重点村创建，启动国家A级旅游景区建设。结合“武陵山上好田园”，培育发展一批田园综合体、产业观光园和农旅融合综合体。持续推进避暑康养游、古寨风情游、慢享时光游、山乡田园游、梦里水乡游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加大乡村旅游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提升乡村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乡村旅游产品质量和档次。

专栏六 “十四五”时期重点旅游项目

武隆城区“特色山水·滨江休闲”国际旅游城市：高铁新区、半山城区、武隆城市客厅、中堆坝商圈项目、武隆喀斯特文旅休闲中心、武隆区体育公园等。

凤来新城文旅融合桥头堡：武隆区凤来新城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大石箐石林寺文物保护项目、刘秋佩故居修缮保护项目、武隆区高寿乡旅项目等。

乌江画廊生态旅游示范带：乌江画廊蓝色风景带项目、羊角温泉休闲康养小镇项目、江口镇银厂水上运动基地等。

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仙女山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仙女山国际文旅生活小镇项目、仙女山文化艺术特色小镇、仙女山科学营项目、仙女山国际生态康养小镇项目、中国武隆懒坝LAB项目、阳光童年项目、仙女山“树顶漫步”自然教育营地综合开发项目、仙女山荆竹户外运动营地、仙女山天文科普基地、武隆区国际文化艺术展览中心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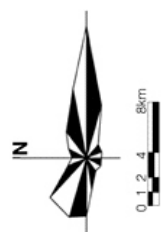
白马山旅游度假区：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项目、白马山战役陈列馆布展项目、白马山旅游度假区运动康养综合体、天尺情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白马山浪漫婚恋基地、云上恋桥文化产业项目、沉浸爱情集市等。

芙蓉江亲水风情休闲区：芙蓉洞景区提档升级项目、芙蓉江运动乐园项目、芙蓉仙山旅游度假区项目、湖隐—芙蓉湖旅游度假村综合项目、田家寨仡佬族民俗风情古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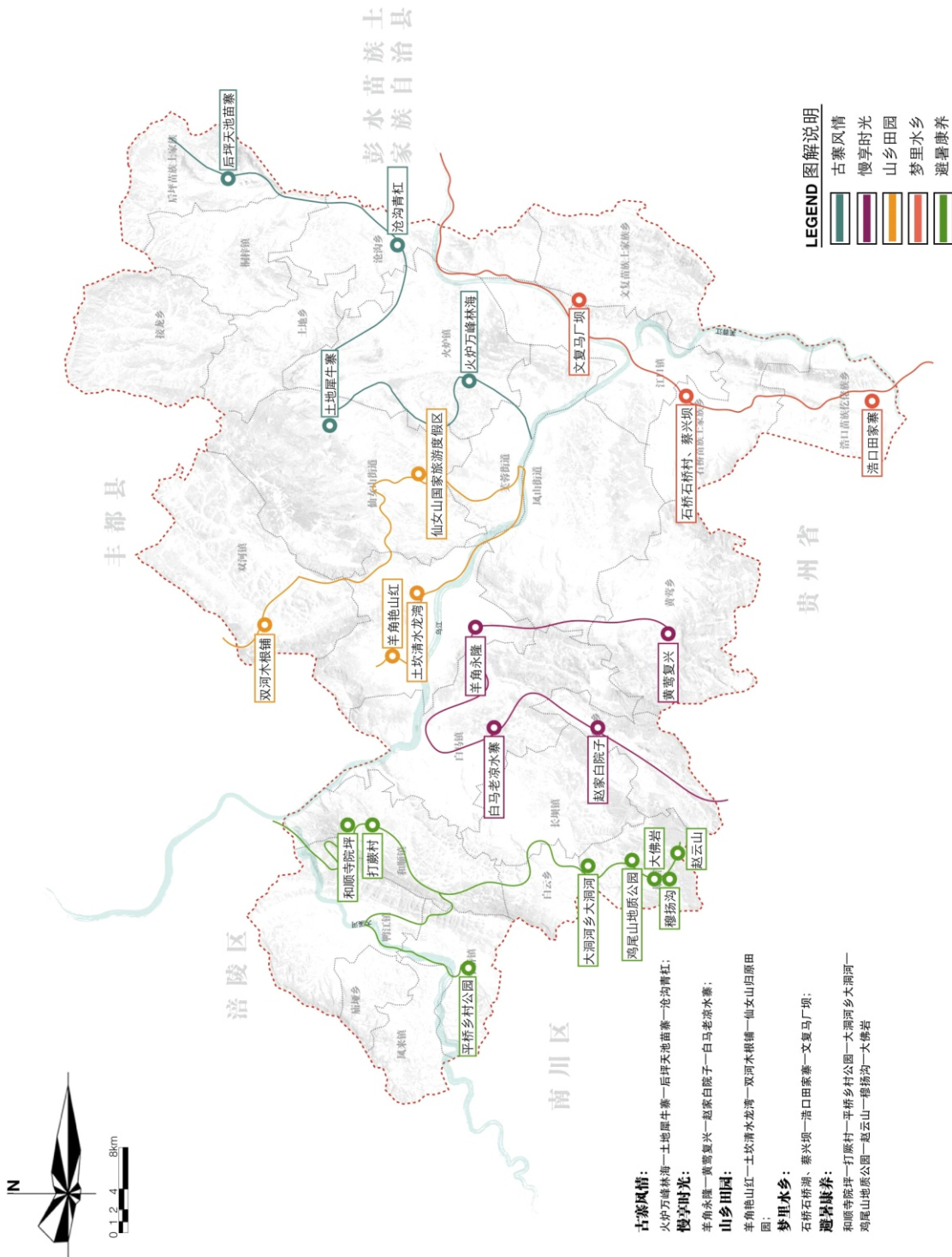
桐梓山国际户外探险运动区：天池苗寨提档升级项目、沧沟大田水美乡村项目、木棕河漂流项目、后坪片区国际户外探险运动基地、二龙洞—犀牛寨亚洲最高洞厅探险科考项目、沿沧河大峡谷水上户外运动营地等。

国际乡村旅游休闲游憩网：“官桥·云村”乡村生活旅游综合体、呐溪原乡提档升级项目、归原艺术农业旅游项目、特色乡村疗养民宿项目、武隆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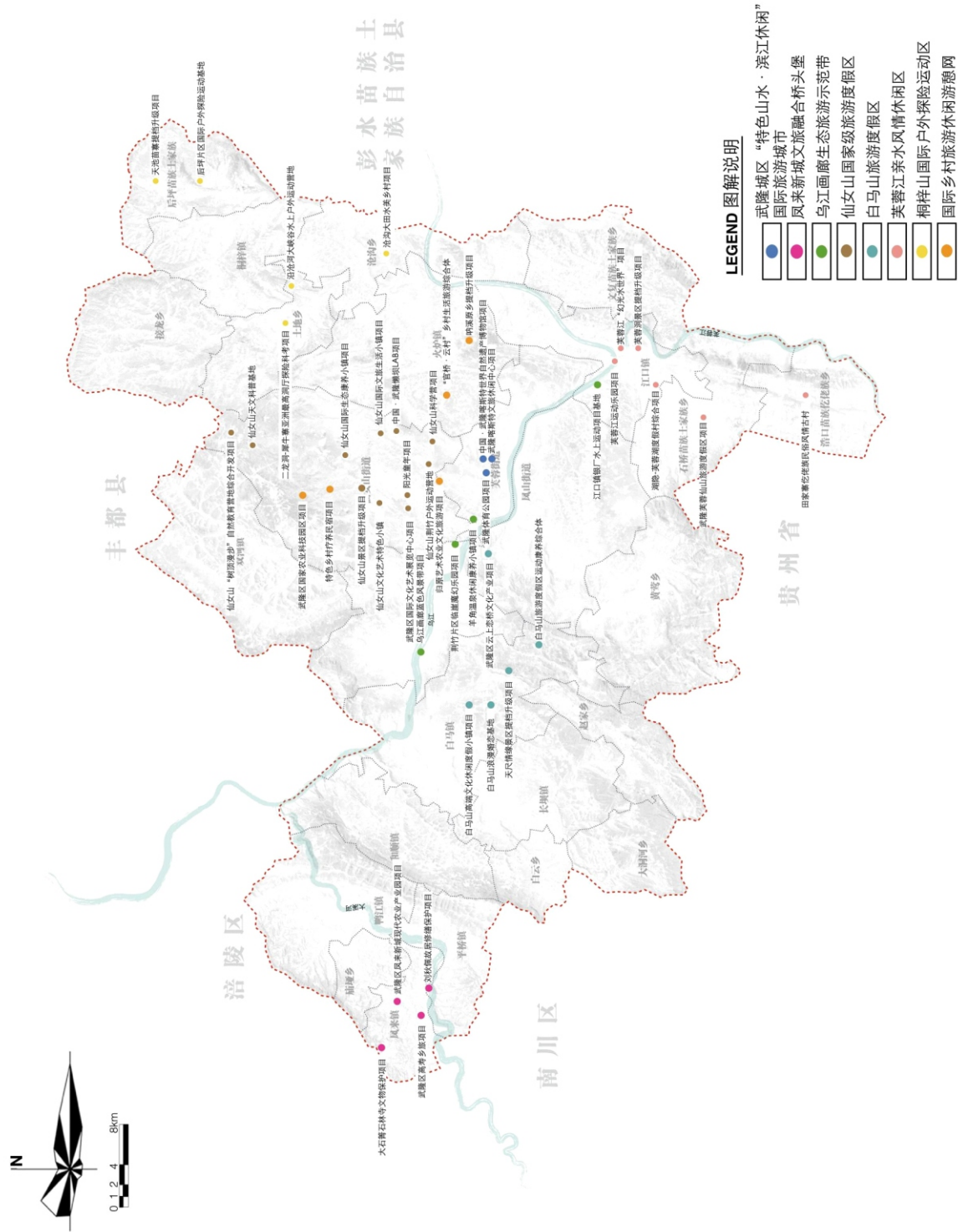
专栏七



专栏八 “十四五”时期乡村旅游主题线路图



专栏九 “十四五”时期重点旅游项目布局图



第七章 打造国际化旅游产品集群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强力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全面做强“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国际山地休闲度假”“国际户外运动胜地”“武陵山渝东南生态民族文化特色旅游”“国际体验式河流黄金旅游带”五大国际旅游品牌，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做深“6+4”文旅产业链

1. 丰富研学产业链。挖掘世界自然遗产和武隆特色文化，对标国内国际研学群体需求，着力提升研学旅行产品的丰富化、标准化、特色化、创新化，到2024年力争创建国家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1个、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1个、重庆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2—3个，打造“乐游武隆”研学品牌，按主题建成世界喀斯特科普教育基地、中国亚热带生物研学科普基地、中国天文科普重要研学基地、中国武隆特色艺术研学基地、乌江流域特色文化研学基地，最终建成世界级研学示范基地。打造地质科普研学主题，围绕“世界喀斯特探秘”核心主题，加快武隆喀斯特研学工场、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建设，举办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发展论坛、武隆喀斯特国际户外运动赛事，打造世界喀斯特文化体验中心、中国喀斯特研学旅游目的地。以仙女山高山草甸、白马山植物基因库研学为依托，打造自然科普研学主题项目。结合天文科普研学主题，开发以仙女山、白马山为主的星空研学，启动仙女山天文馆建设，营造宇宙沉浸感，加快启动“暗夜经济”相关项目，发展星空观测、星空摄影、互动沉浸式影院、互动演示厅、假如剧场等“暗夜产品”。培育和引进专业研学旅游机构，研发主题鲜明、具备地域代表性、学科典型性的研学专业教材，打造全国研学导师（武隆）培训基地、全国高校毕业生（武隆）实习基地。

2. 提档运动产业链。坚持专业赛事与大众参与融合推进，依托仙女山、白马山等喀斯特地貌条件为核心旅游资源，以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为牵引，将百公里山地越野赛等赛事升格为国际品牌赛事。建设仙女山国家亚高原训练基地，推进国际探险公园等项目，推出山地户外运动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国际知名的山地户外运动胜地。做强仙女山滑雪场，打造中国南方四季冰雪运动中心，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

地。引入户外运动嘉年华、汽摩文化节等。启动溶洞探险、徒步穿越、高山速降、极限运动等项目。推出高速摩托艇、生态漂流等水上运动产品，打造世界知名体验式河流黄金旅游带。推进户外运动向生产端、销售端延伸，培育构建运动器材、运动装备等制造销售产业链条。充分利用现有会展品牌优势，培育与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体育会议、论坛，打造国际知名户外体育旅游会议目的地。

3. 延伸艺术产业链。改版升级“印象·武隆”，探索白天演出节目。丰富天坑寨子、天池苗寨民俗风情演出内容，提升演艺水平、演出质量。力争引进2-3个室内演出项目。做精懒坝大地艺术公园、博象美术馆等项目，常态化开展书画展览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画家村、写生基地。适时启动乌江博物馆，建设一批小而精的文艺展馆。定期举办国际大地艺术文化节、仙女山音乐节、户外电影节等，吸引艺术家、艺术爱好者在武常态化开展活动。引进艺博会、拍卖行等艺术商业主体，培育打造艺术培训、艺术设计、艺术交易等相关产业。

4. 培育康养产业链。挖掘景观、气候、生态等优势，加强针对国际市场的健康养生系列旅游休闲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构建“药、医、游、食、养、管”六位一体大健康产业体系，推进文旅与康养融合发展。打造仙女山国际生态康养小镇等一批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打造国际抗衰老健康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提升以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为重点的武隆亚高山山地休闲度假、避暑康养品质，有序推进、积极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休闲度假、避暑康养业态。依托优越的森林资源，开发观养、气养、食养、运养、体养、心养等康疗度假产品，打造一批“双碳”示范景区，建成一批森林步道，开发森林浴等森林康养产品，创建一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依托后坪乡苗族、土家族文化，打造特色医疗主题产品，开发康养保健旅游，创建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做强食养项目，深度开发武隆高品质生态食材，做大高山茶叶、高山蔬菜、高山林果、生态养殖、武隆苕粉等“寻味武隆”系列食养产品。引进医疗康复机构，发展特色中医，壮大医养产业。开发温泉度假项目，引进睡眠诊疗机构，举办世界睡眠大会，打造“温泉+睡眠”产品。举办一批康养活动，召开康养养生讲座，对接国家、市级相关协

会，建立推广平台。定期举办国内太极拳交流大会，打造太极拳康养产品，塑造“中医养生胜地”品牌形象。

5. 织就婚恋产业链。讲好仙女白马爱情故事，发展传统婚嫁、浪漫蜜月等特色婚恋产品，树立“仙山为盟、白马为誓”婚恋品牌，推出中式婚礼、草坪婚礼、冰雪婚礼、直升机婚礼等体验产品及婚恋文化、婚礼服务、婚嫁风俗、婚庆度假等系列产品，打造国际化山地浪漫爱情文化体验圣地。在仙女山打造成渝海拔最高的西式婚礼举办地，在归原小镇建设爱情天梯、爱情天坑剧场、爱情天坑礼堂等户外婚礼场地。在白马山启动规划建设沉浸爱情集市、甜蜜蜜婚恋酒店、白马山浪漫婚恋基地。高标准推进云上恋桥等项目建设，提档升级飞天之吻，引进培育一批婚恋主题民宿，围绕传统婚嫁风俗、浪漫蜜月度假，打造3—5条经典爱情婚恋旅游线路，引进1—2家高端婚庆市场主体，开发星空、花海、滨水、小火车等婚恋旅拍产品。定期策划“七夕”“冰雪季”集体婚礼、跨区域相亲等活动，联合知名婚恋节目进行拍摄宣传。打造国内知名浪漫蜜月旅行目的地和国际知名婚恋基地。

6. 打造服务产业链。引进国际化餐饮企业，树立“寻味武隆”美食产品体系，推动武隆美食品牌认证，培育一批特色餐饮示范企业和品牌店及一批特色菜品和宴席。丰富多层次的住宿产品体系，对照国际水平标准，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高星级酒店连锁集团，推动旅游住宿产品提档升级，打造“旅居武隆”品牌。引进培育1—2家国际知名酒店、休闲度假型酒店品牌以及本土特色的国际化住宿品牌，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引导、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个体采取独资或合资的形式，打造乡村酒店、休闲农庄、星级农家乐等旅游住宿产品。完善购物场所建设与旅游商品开发，建设一批综合性旅游购物街、旅游精品商店、电商平台，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开发“文盛武隆”系列地方特色文创产品，推动蜡染、陶艺、根雕、手工线编等传统工艺产业化。建设一批特色的文娱设施，强化夜间国际休闲氛围营造，设立保税港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建设一批夜市街区、娱乐街区，全力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7. 发展“+旅游”融合链。融合“工业+旅

游”，引进户外运动、旅游乘用车、康养器材等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将户外运动装备生产、特色美食生产加工等融入旅游游线，增加旅游内容、特色商品。实施国际旅游装备产业园、穗通新能源旅居车、生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项目。构建“建筑业+旅游”，推进城市精致建设，打造标志性文旅街区和城市客厅，规划建设半山城区、高铁小镇、航空小镇，加快喀斯特文旅休闲中心和武隆区产城景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实施武隆门户片区综合改造，做靓武隆城市客厅。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不断美化乡村生活环境。构建“服务业+旅游”，以消费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增加适应旅游国际化的消费供给，加快推进重庆保税港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建设，启动国际会展会展中心、度假区特色商业街区、城区亲水“滨”街商业街及智慧商圈建设等项目，引进国际知名酒店、特色餐饮连锁店、总部经济产业园，便利游客购买旅游产品、享受美食美景、订制个性服务，发展总部经济，激发市场活力。构建“农业+旅游”，推动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实施归原艺术农业旅游项目、“官桥·云村”乡村生活旅游综合体、武隆高山生态红茶产业园等项目，做精做强高山果蔬茶、笋竹、桑、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促进产业基地景区化、生产过程体验化，实现农旅融合发展。创建多元发展平台，培育一批微田园综合体、产业观光园和农旅融合综合体。

第二节 培育特色旅游产品

1. 守护绿水青山，做强生态旅游产品。强化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内涵，以仙女山、天生三桥、白马山、龙水峡等为重点，建设仙女红高山生态红茶项目、乌江画廊、武隆后坪喀斯特地质公园、黄莺大峡谷、武隆大洞河、大溪河流域项目等一批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一体化的精品生态旅游基地和生态友好型旅游项目。在白马山、阳水河湿地等重点自然保护区，提升自然环境解说系统的标准，发展精品小众生态旅游产品。开发绿色生态旅游线路，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为生态旅游者创造良好的游览环境。开发森林旅游产品，在仙女山、白马山、桐梓山等具备条件区域，建设森林露营基地、森林探险户外基地等集散载体，为游客提供森林特色旅游产品。

2. 传承民俗文化，壮大文化旅游产品。促进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充分挖

掘、创新利用和传承独具特色的喀斯特山水文化、纤夫文化、美食文化、乌江流域文化、盐文化以及仡佬族、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构筑武隆喀斯特民俗风情旅游产品。推动四川红军第二路游击队司令部政治部旧址等红色资源旅游开发，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基地。加快对土坎遗址、江口汉墓群、长孙无忌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推动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依托浩口蜡染、青吉棕编、后坪木器等非遗传习所，加强非遗工坊、非遗作品与旅游的结合，并培育一批具有旅游接待功能的民营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建成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适时启动乌江博物馆，形成“1+2+N”博物馆体系，推进博象·博斯特BEST国际乐园建设，建设一批小而精的文艺展馆，形成“2+2+N”展馆体系。积极培育旅游演艺、数字动漫、工艺美术等文旅消费业态，培育打造武隆国家级特色影视基地。积极培育文旅夜经济消费集群、文旅小镇、文旅综合体、特色文旅景区四类文旅融合新载体，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体系，创建全国首批文旅融合示范区。

3. 树立世界目标，推进度假旅游产品。重点推进仙女山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和白马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实施世界一流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世界一流旅游产业规模建设工程、世界一流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世界一流知名度提升工程，对仙女山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资源要素、产品供给、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发展潜力等五个方面全面提升。充分与自然遗产、户外运动、医学康养、科普研学、精品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手工艺活态传承、主题娱乐、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乡村旅游等深度融合，构建核心产品集群，形成对全世界游客的强大吸引力，成为面向全世界游客的旅游度假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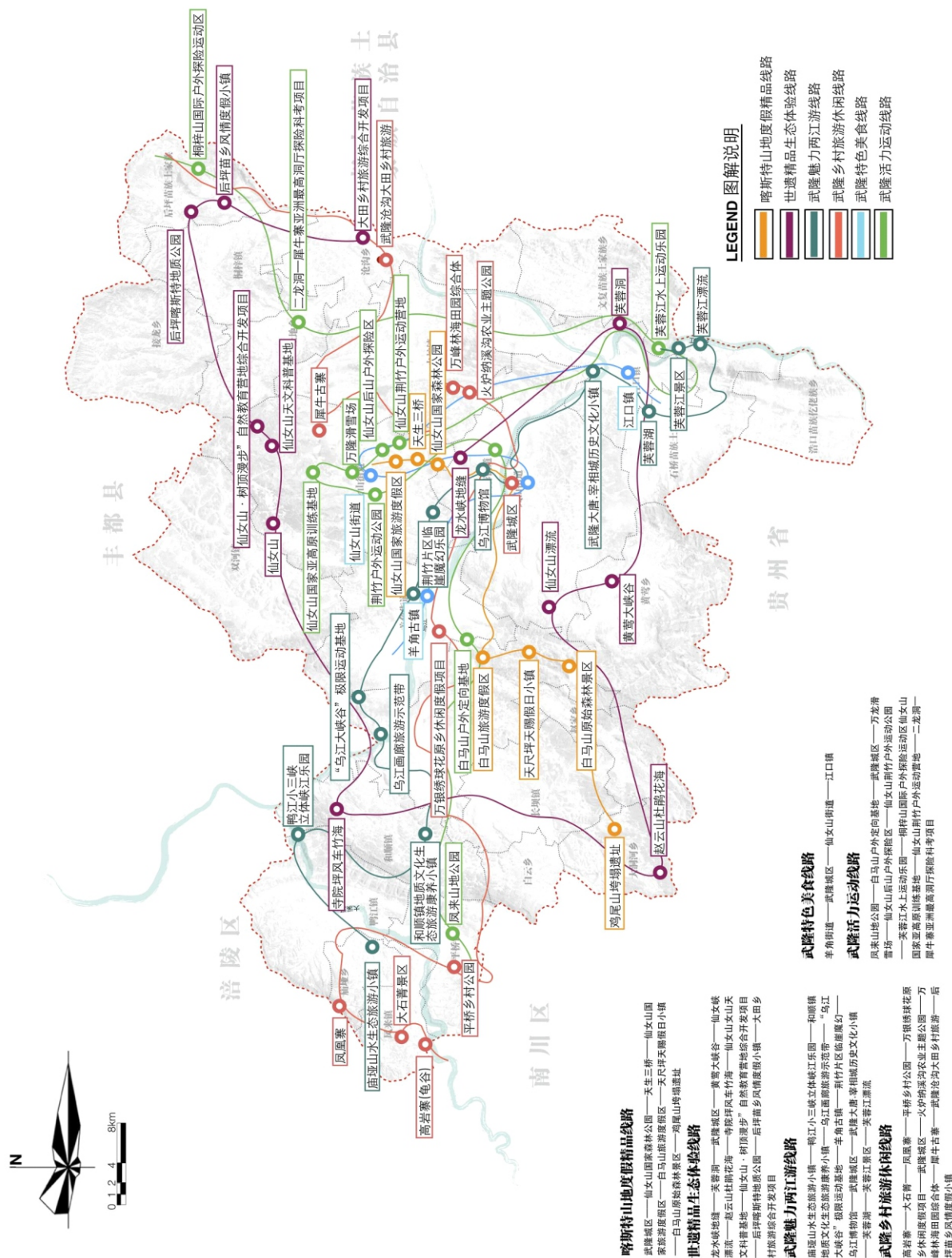
4. 提升夜游消费，丰富夜间旅游产品。探索夜经济消费名片，整合打造一流的旅游景区和休闲城市夜游品牌，以武隆古镇、仙女山、白马山夜市街巷肌理为载体，利用高科技灯光技术，推出以商业街巷、夜市、灯光秀、剧场表演、夜景节点为重要载体的夜游产品，把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成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武隆（滨江休闲文化带、老

街沉浸式休闲街区）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发仙女剧场、冰雪剧场的夜间演艺产品，以仙女文化为核心打造夜间主题光影秀，举办国际音乐节、避暑露营节等节庆活动，设置夜光跑道等，丰富夜游体验。提升建设南滨路步行街等美食街区，打造城市夜景地标、灯光秀等网红爆款项目，打造滨江消夏夜间休闲公园。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剧场、美术馆以及艺术馆等，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秩序”的武隆夜间市集、夜游集聚区。以武隆“24小时”休闲城市建设为突破口，推动“白天旅游+夜间消费”的高效无缝衔接，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景区景点、游乐场、餐饮门市延长开放时间，支持特色夜市娱乐场所增设24小时门店。

5. 抓住试点契机，发展低空旅游产品。以重庆成功获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推进武隆旅游与通用航空产业融合。在机场净空区和航线保护区外，发展空中游览、低空跳伞、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旅游项目。开发白马山直升机观光、航空飞行基地、航空度假小镇等低空旅游产品，打造峡谷观光、水域观光、田园观光等飞行体验观光旅游线路。推进武隆通用航空和白马山、芙蓉江、后坪、鸭江、武隆城区等直升机起降点、停机坪前期工作，开发直升机等通用航空观光休闲项目。建设热气球、滑翔伞等低空飞行试点基地，策划举办国际飞行嘉年华，开展特技飞行表演、热气球表演等，探索成立飞行俱乐部、打造低空飞行旅游小镇。

6. 打破传统模式，赋能科技旅游产品拓展“互联网+旅游”模式，推动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科技新业态产品发展壮大，积极运用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云端都市游、节会游、民俗游、乡村游、智慧夜游等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业态。探索开发与“元宇宙”、6G网络等新兴前沿科技深度融合的智慧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利用武隆独特的喀斯特资源，打造科技化的地质博览馆和生态科普馆，利用《变形金刚4》在国内外影响力，打造机器人科技体验馆。加快推进仙女山、白马山、龙水峡、芙蓉江等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化转型升级。

“十四五”时期精品旅游线路图



第八章 提升国际化旅游保障品质

第一节 提升旅游交通品质

建设武隆综合客运枢纽，构建轨道交通网络，有序推进与主城中心城区及周边其他城市的轨道规划研究与建设，实现主城中心城区、武隆城区、仙女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和白马山旅游度假区高效衔接。构建“三横三纵三联”高速网络，实施“城景通”“景景通”工程，完善跨景区公共交通、共享交通，构建“快进慢游”交通体系，提升景区“最后一公里”品质。融入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大武陵山旅游度假区、渝东南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建设，强化交通对接和服务衔接，提高客流集散能力，加快形成贯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开放大通道。围绕大仙女山片区，依托丰都邮轮辅港，加快区域内部交通网络建设，融入涪丰武区域协同发展，打造渝东南旅游集散中心。

航空方面，积极推动重庆仙女山支线机场成为国际口岸，具体建设武隆城区、凤来、鸭江、白马山、芙蓉江、后坪、万峰7个直升机起降点，形成“一支七点”枢纽航空网络。力争仙女山机场到2025年开通国内航线12条以上、国际航线1条，开辟直通境外、经停仙女山机场的旅游空中通道，构建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黔江武陵山机场、万州五桥机场、巫山机场的联动机制，融入全市“一大四小”运输机场格局，增强武隆对外空中联系。

高铁方面，构建“3高1快3普”铁路网络，协调推进渝湘高铁建设，力争“十四五”建成运营，构建武隆-主城都市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客运快速通道。积极推进渝万高铁支线涪陵至武隆段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推进涪柳铁路开工建设，积极争取途经武隆凤来新城片区，升级鸭江火车站，支撑凤来新城片区及平桥工业园区发展，主动衔接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

打造立体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建设仙女山旅游小火车风景线项目，衔接高铁站、城区游客接待中心、仙女山新游客中心，仙女山机场，并辐射白马山度假区，主要承担旅游客流，推进“零换乘”工程。推动城区、肖家湾、龙溪、芙蓉江旅游停靠点建设，打造以服务乌江画廊、芙蓉江景区山水城观光旅游为主的水路客运体系。建设云上恋桥，推动仙女山与白马山连接。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健全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武隆城区、仙女山两大一级旅游集散中心，以仙女山机场、武隆高铁站、武隆汽车站和仙女山、白马山等重点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为二级旅游集散中心，乡镇客运站为三级旅游集散节点，以乡村旅游景区景点接待中心为四级旅游集散中心的四级国际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提高旅游服务点的覆盖面与覆盖率，实现全区旅游票务、资讯、预定功能的共通共享，同时提高咨询、导游、导览、医护、投诉、邮政、购物等旅游服务质量。

丰富旅游自驾服务体系。适应自驾旅游时代需求，重点推进乌江水上喀斯特蓝色旅游风景道建设，带动沿线旅游经济发展。引入汽车租赁品牌，增加汽车租赁门店数量，提高异地还车服务覆盖面。依托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公路服务区、汽车租赁点等，完善自驾车营地布局，提供除旅游综合服务外的加油、充电、汽车维修、汽车保养等专业服务。

健全旅游标识系统。设计武隆专属城市形象标识，在国道319（武隆段）、省道203（武隆段）、城市主要出入口、车站、旅游景区、宾馆饭店、主要道路、游客主要集散地等区域健全武隆城市标识系统、景区旅游标识系统、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三大标识引导体系。对现有标识进行多语种改造，构建国际通用旅游标识系统，在景区及旅游服务行业设置中、英、日、韩多语种标识标牌，在入境客源多的国家和地区，专设客源国（地区）语种标识标牌，提供专门语种服务。

推动旅游厕所革命。深化推动舒适便捷、智慧多元的旅游厕所服务，新（改）建旅游厕所100座，实现全区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旅游厕所日常化管理。

第三节 提升智慧旅游品质

搭建智慧管理平台。以建设“两群”智慧城市典范为契机，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支撑，建立集旅游资源汇总、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数据统计、旅游渠道营销、旅游应急救援、旅游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加强与市级旅游大数据中心的联通，推进建设旅游乡镇、景区、企业数据库，实现涉旅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

提升智慧服务水平。推进国家级智慧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云平台、人工智能等国际化智慧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全域旅游数据中心,丰富完善“一部手机游武隆”全域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推出“一部手机游武隆”英文版。覆盖游前咨询、预定,游中导览、购买,游后评价、投诉等全场景、全过程、全时段需求。鼓励各类手机应用APP、小程序等移动终端的开发,建立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旅游宣传服务平台。

推广智慧技术应用。整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方面,完善智慧旅游硬件基础设施,实现全区旅游集散中心、机场、车站、景区景点主要游览区域、旅游饭店酒店免费WIFI和5G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以大型消费场所为试点,创新智能酒店、无人超市、AR、VR一站式试穿等数字服务模式,利用AR、VR、全息等技术开发景区网络虚拟漫游体验项目,提升旅游体验感与品质感。

第四节 提升消费环境品质

提升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培养引进高级旅游管理人才,提高从业人员外语服务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进一步提高全民旅游参与意识,形成全民兴旅的格局。提升涉外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执行关于支持外国人在渝工作许可、居留、出入境便利服务等相关政策,开通重点国际商务团体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相关单位邀请外国人来武审批手续。积极推动仙女山机场建设,充分利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做好衔接,助力武隆建设国际旅游名城。建立服务在武外国人联动机制,继续完善外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形成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多级联动、高效运转的处置工作机制。增加外币兑换点数量,扩大外币银行卡的使用范围,在主要景区(点)、宾馆饭店、便利超市、商贸中心、特色街区等消费场所逐步实现外币银行卡刷卡消费和国际移动支付。

推进旅游治理现代化。加强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结合《重庆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9—2025)》,制定更多符合通行范例、具有武隆特色的旅游标准体系。加强旅游饭店星级管理,加大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强力推进“1+3+N”旅游综合执法监督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大旅游”综合监管统筹协调机制,继续开展“利剑行动”“春雷

行动”等综合执法专项整治。探索建立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和“红黑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旅行社、导游、出租车、购物店、餐饮住宿等市场主体的监管,完善旅游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功能,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制定重大旅游投诉的应急预案,维护好游客的合法权益。

提振文化旅游消费市场。推动国有景区适度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推广采取电子消费券、旅游季卡年卡等促销措施。针对四川、贵州、山东济南籍游客定向推出旅游优惠政策。积极争取设立免税购物店和离境退税商店。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设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吸引高端投资商和专业运营商落地。吸引一批国内外大型文旅领军企业、新兴独角兽企业入住武隆。大力培育国际化旅游企业,培育一批本土骨干企业,加快推进武隆喀斯特旅游公司、隆畅公司上市。孵化一批“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优”的文旅市场主体,掀起旅游“三次创业”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

强化旅游安全管理。完善旅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发布机制,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完善安全制度与应急处理制度,预防旅游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武隆区旅游安全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区域救援工作站、重点景区医疗救护点建设。健全旅游国际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设国际SOS急救体系建设,完善国际医疗急救转运体系。全面实现5G+智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建立旅游安全预警及风险管控机制。开展重点行业监管,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设置安全监管措施,避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

第五节 提升旅游装备品质

树立旅游装备发展目标。到2026年,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业生态完善、产业集群发展、支撑作用强劲的旅游装备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建成武隆特色工业高质量发展增长极、重庆市旅游装备产业集聚区、西南地区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力争到2030年,产业要素市场发育充分,产业业态更加丰富,体量进一步攀升,产业上下游衔接更加紧密,以“文旅体育用品、休闲旅游用品、旅游房车制造”为主导的生态工业体系全面形成,武隆工业在全市影响

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全市“区群”融合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实现旅游装备产业支撑作用显著扩大、集群发展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目标。

做大旅游装备重点产业。文旅体育用品产业，突出“智能+”概念，发展户外运动用品、康养医美器械和智能穿戴设备产业，推动建设西南地区体育旅游产业示范区。重点打造1-3个国际知名文旅体育用品品牌。到2026年，打造15亿级文旅体育用品产业集群。休闲旅游用品产业，重点突出“健康+”概念，构建绿色食品产业创新生态，立足景区文化资源，打造系列文创产品，巩固发展休闲旅游用品产业。到2026年，将休闲旅游用品产业培育成为武隆区15亿级的产业集群。旅游房车制造产业，突出“休闲+”概念，立足重庆市汽车工业优势，结合武隆区汽车产业发展基础，制定房车和景区车前期到中后期的发展计划，搭建新能源（旅游）专用车产业对接平台。到2026年，打造20亿级旅游房车制造产业集群。

优化旅游装备空间布局。在产业空间结构上形成“两核、一带、两廊、多节点”的格局，两核：工业生态发展核心——结合工业基础现状打造全区工业发展生态核心；产业服务功能核心——打造服务于全区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服务功能核心。一带：构建一条贯穿产业经济发展、创新服务的城市发展带。两廊：现代工业走廊——打造成为武隆百亿级的旅游装备及消费品工业走廊。数字科创走廊——联动武隆两大核心商务区及各类科创赋能平台，打造数字科创走廊。多节点：根据产业定位和重点项目规划，构建多个产业载体节点。在产业载体上形成“1+1+1”三大功能区的布局：“1”个总部基地功能区：重点汇聚各类区级行政职能机构、金融总部机构、商务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及企业总部等；“1”个户外体验功能区：围绕仙女山、白马山等景区，形成集户外运动、房车露营、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活力户外体验空间；“1”个装备制造功能区：重点发展文旅体育用品、休闲旅游用品、旅游房车制造三大产业项目，推动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升级发展。

明确旅游装备重点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科技创新力、加快产业集群化、提高空间集聚度、优化产城生态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绿色发展、开放合作、要素保障、构建产业生态五大重点

工作，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九章 加强文化和旅游交流传播

第一节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依托“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等，积极参与文化交流活动。高度重视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活动等文化节庆，文化遗产跨区（县）、跨市（省）、跨国交流。继续推动与欧盟、非洲、东北亚和东南亚等地区城市缔结友好城市，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朋友圈”。组建“武隆旅游国际营销推广中心”，实现旅游营销统一策划实施，按照“立足港澳台、日韩、东南亚，拓展北美、欧洲各国及其他地区机会市场”的境外营销战略，开展旅游品牌国际宣传。深化仙女山景区与瑞士少女峰景区的联谊联动，加强与美国猛犸洞、法国克拉斯姆斯洞姊妹公园的交流合作，深化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米亚吉利区、匈牙利厄尔凯尼市等地区友好合作，围绕卢森堡、新加坡等城市，持续开展境外营销“走出去”交流推广活动。设立“友城日”，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和友城旅游资源互相推介活动，发挥友好城对外营销的作用。主动融入世界旅游联盟（WTA）等国际性旅游组织，加强“一带一路”沿线旅游城市国际合作营销。运营好“i-WULONG”国际域外网站，有计划地通过YouTube等视频网站、Twitter（推特）等社交网络、Booking（缤客）等预定网站、Instagram（照片墙）等照片分享网站、Trip Advisor（猫途鹰）等评论网站扩大武隆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开发“国际航空+酒店”等国际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引进一批国际旅行社和旅游专卖店入驻武隆，开发入境旅游包机。

第二节 开展多种营销宣传

树立整体旅游品牌，强化“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文旅IP塑造，进一步深化现有的“神奇山水、梦想家园”“自然的遗产、世界的武隆”品牌影响力。开展网红创意营销，培育旅游网红直播达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入驻，持续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宣传等活动，开启“武隆当地人讲武隆故事推介之旅”，策划网红打卡点。加大“武小仙”“隆小马”武隆旅游吉祥物宣传推广力度，在重要地段、景区进行塑造宣传。开展爆点事件营销。与主流媒体、

网络新媒体、自媒体深度合作，借助冬奥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武陵山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要事件，积极开展事件营销，提高武隆旅游热度。开展整合营销。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历史机遇，强化文旅领域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宣传营销，共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联合张家界、九寨沟、大足、南川等旅游城市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城市开展境外营销。开展精准营销。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一地一策”精准营销工程，积极巩固川渝两地市场，主攻陕西、河南、湖北、湖南4个邻省市场，挖掘京鲁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国内其他省市客源市场潜力。针对银发一族、“Z世代”等人群，量身定制VR虚拟体验、剧本杀、元宇宙等个性化营销策略，用流量爆点撬动庞大消费市场。

第三节 强化旅游节庆营销

共办国际顶级文化活动。当好渝东南区域联盟轮值主席，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文博会等节会活动，定期举办“一带一路”陆海联动智库联盟分论坛、国际友城大会、全球旅行商大会（论坛）等全球性国际会议，经常性组织“驻华大使武隆行”和“境外媒体武隆行”等活动。积极争取全市旅发大会、全球旅行商大会等重大会议（论坛）在武隆举办。持续举办绿色发展实践国际论坛、国际山地旅游度假论坛等旅游文化论坛、会

展。积极引进培育国际化文体旅会议、论坛等在武举办。依托仙女山国家亚高原训练基地开展体育营销。创新举办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发展论坛等节会。

举办重大赛事节庆活动。持续办好仙女山国际户外运动公开赛、国际越野赛、芙蓉江龙舟锦标赛、摩托车穿越原始森林耐力赛、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旅游文化节、国际大地艺术节、国际康养文化旅游节等重大国际赛事和节庆活动。结合重点赛事节庆活动，适时开展户外媒体宣传，加强与抖音、微信、快手、火山小视频等新媒体合作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力。

加快全季节旅游主题活动策划。以“春暖花开、万物复苏”为主题，持续办好春赏花活动、白马山仙女红茶采茶节等春季节赛活动，策划一批青少年研学春游、趣味踏青等活动。以“夏日纳凉、避暑天堂”为主题，办好仙女山露营音乐季、仙女山啤酒节、白马山七夕音乐节、重庆市龙舟公开赛暨芙蓉江龙舟锦标赛等节庆活动，策划一批七夕恋爱、纳凉避暑、水上游乐等活动。以“秋高气爽、硕果累累”为主题，持续办好丰收欢乐节、美食节、运动赛事等活动，策划一批采摘体验、赏秋叶等活动。以“冰雪世界、运动乐园”为主题，持续办好仙女山冰雪季、浪漫雪地婚礼、武隆山地民俗文化节等节事，策划一批温泉养生、年俗迎新等活动，通过“月月有活动，周周有惊喜”的方式打造具有武隆文化特色和大众参与性强的旅游活动品牌。

专栏十一 “十四五”时期重大文旅节事活动

春季：武隆旅游国际化新闻发布会、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旅游文化节、国际大地艺术节、庙垭油菜花、火炉桃花、大洞河杜鹃花等春赏花活动、白马山茶陶文化艺术季暨520集体婚礼、短视频大赛、古风仿妆秀等。

夏季：中国·重庆（武隆）绿色发展实践国际论坛、国际山地旅游度假论坛、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发展论坛、申遗成功系列主题活动、重庆市龙舟公开赛暨芙蓉江龙舟锦标赛、川渝中小学生游记大赛、仙女山露营音乐季、仙女山啤酒节、武隆仙女山最美银河星空摄影大赛、“格林童话之夏”、白马山七夕音乐节、爱情文化周等。

秋季：中国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重庆·武隆）、国际越野赛、摩托车穿越原始森林耐力赛、武隆国际山地越野赛、国际康养文化旅游节、川渝研学旅行联盟首届高峰论坛等。

冬季：仙女山冰雪季、浪漫雪地婚礼、武隆山地民俗文化节、巴蜀文化艺术节等。

第四节 健全旅游营销机制

整合全区涉旅部门、国营及民营企业营销资源，组建“武隆旅游国际营销推广中心”。整合“武隆智慧旅游平台”。整合区财政及武隆旅游产业（集团）公司营销经费，建立“武隆旅游营销基金”，吸纳民营企业参与营销经费筹集，完善全区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快速决策机制。加强全区营销

工作的统筹管理，建立快速决策机制。分年度制定营销工作计划，每年提出活动清单。健全集团冲锋机制。进一步创新集团营销方式，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建立由“区领导+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组成的专业营销集团。明确各片区市场目标任务，制定统一的优惠政策，奔赴重点国际国内市场，开展精准营销。

第四篇 完善保障措施 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十章 加强环境保护

本规划不涉及项目建设选址等具体内容，主要就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出战略方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

第一节 环境质量现状

武隆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内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平；地表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地下水水质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应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第二节 环境影响因素与评价

规划内项目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动植物、水土流失、景观破坏等方面，但通过采取林地、绿地建设，全面推广、普及节能减排技术，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加强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等有效防控措施后，可将影响降到最低。

自然环境方面，项目实施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建设扬尘、车辆尾气和餐饮废气。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时期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项目施工作业噪音、车辆运营噪声和人群噪声。对自然环境的潜在影响因素，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进行建设实施，通过新绿色技术等的应用，可以降低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

社会环境方面，项目的实施更多是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等，对改善社会治安状况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监督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得项目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能够确保现有的生态环境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需求。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措施

1.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在武隆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落地后，相关项目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进行充分衔接，务必严守国家和重庆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控办法和规定，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

线。强化空间管制，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2. 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规划内项目可能涉及白马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阳水河县级自然保护区、芙蓉江黑叶猴县级自然保护区、天生三桥园区自然遗产地、后坪天坑自然遗产地、芙蓉江芙蓉洞园区自然遗产地、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天生三桥市级风景名胜区、后坪天坑市级风景名胜区、天生三桥园区国家地质公园、芙蓉江芙蓉洞园区国家地质公园，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石漠化敏感区等敏感区域。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依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依法退出禁止从事开发活动的保护区域，将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3.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规划内项目占用区域森林、灌丛等植被区域较少，对陆生植物的影响较小。相关项目在建设前应详细调查工程占地区域珍稀保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选址选线应避开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分布区域，对实在无法避开的珍稀保护植物应做好保护措施，根据情况采取就地保护或移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因景观美化、提供游客饮食、休闲娱乐等原因而盲目引进外来物种。

4. 对基本农田的影响。规划内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设施建设占地面积，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施工场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对临时施工道路、施工营地内临时占地在工程完工后进行生态恢复。避免对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实行国土空间管控和最严格的生态环保制度，切实遵循《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落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规划涉及的主要景区和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和运营的管控，加强各类旅游目的地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噪音等污染治理，加强旅游与环

保、交通、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武隆旅游发展规划,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健全旅游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重点在自然资源开发、文旅融合等方面充分听取意见。科学评估旅游景区环境承载力和游客承载量,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坚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培育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低碳旅游风尚,用旅游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节 综合评价结论

本规划符合国家及重庆市重大政策、规划要求,与全区相关规划及政策协调。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资源循环重复利用等特征,总体而言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虽然规划内项目实施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包括生态、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但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日常管理,可从源头上缓解和消除这些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合理、可行。

第十一章 落实保障机制

第一节 创新体制保障

1. 组织协调,精准施策。依托区文旅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6+4”产业链链长,实行产业链链长负责制。深化武隆区文旅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武隆区文化旅游委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体制机制建设,促进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文旅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会议调度链长制工作进度,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文旅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门力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任务,加强对武隆旅游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产业链健康发展。

2. 区域协调,开放共享。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文旅互通互送互游互惠,在文旅政策相通、文旅产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文旅开发、精品线路、品牌推广、节庆联动、公共服务、艺术创作、智慧广电等方面深入合作。

3. 体制协调,体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文旅企业所有制改革,发

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方针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原则,启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搞好事业单位建立法人结构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规范的文化市场主体。完善文旅项目基准地价、标准地价制定相关制度,加快推动旅游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适时出台支持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一网通办”改革等工作要求,做好行政审批制度创新,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节 健全政策保障

1. 加强多规融合。政策集成,将文旅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创新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加强协调配合,促进政策同文旅就业、产业、区域发展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

2. 强化土地保障。从规划保障、存量土地利用等各方面加大对我区旅游产业用地支持力度,建设重大文旅项目用地保障“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文旅项目,对旅游基础设施和酒店、游乐等用地均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保障。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用地,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全力保障康养、乡村旅游、养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加大旅游厕所保障力度。

3. 优化营商环境。组建更精准的专业文化旅游招商队伍,强化产业方向,策划包装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吸引力的文化旅游储备项目,完善招商引资策略,构筑文旅招商格局。建立“文旅贴心工作站”,营造多元开放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国际国内旅游投资便利度,激发企业投资获利和动力。坚持本地培育和对外招引相结合,加大涉外旅行社培育建设力度,打造旅游国际化产业孵化基地。构建智慧化、智能化的政务服务平台,依托“渝快办”等平台,打造“武隆快办”品牌。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在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乡村旅游公路专项扶持等方面争取国家资金支持。鼓励整合各项财政资金,区财政局每年统筹安排5000万元(下转第33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强化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体系建设。

1. 建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各乡镇（街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消防组织，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明确1名消防专管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消防组织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

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做实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村（居）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小区明确1名消防管理员，并将相关信息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做强基层一线灭火力量。全国重点镇、市级中心镇、其他乡镇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和现实需要，建设专职消防队，并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村（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按照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充实基层消防工作指导力量。实体化运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承担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评估，研究制定加强建设措施；加强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

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5. 完善农村地区消防规划。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本辖区消防专项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站用地、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并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消防规划，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协作做好规划的统筹衔接，把公共消防设施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森林防火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内容。（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6.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乡镇（街道）按照消防规划，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综合评估、科学论证，及时安排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结合场镇和农村供水保障，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供水的设施。村庄之间以及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各乡镇（街道）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7. 补齐古镇古寨古村公共消防设施短板。区委统战部、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将消防安全融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按照“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消防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结合实际增设或拓宽消防车通道，在建筑连片密

集区、城镇面山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墙，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古镇古寨古村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应小于100毫米，消防水池应当满足灭火需要且不小于500立方米；临近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的，应当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8.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对有林乡镇（街道），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范围，按照面向城区的林区从林缘向林内计算，城区按不低于200米、其余乡镇（街道）按不低于100米的标准确定。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以乡镇（街道）或山系为单元，合理规划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建设。

9. 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10. 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扑

救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结合线上网格建设，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区消防救援支队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对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检查对象进行抽查。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乡镇（街道）受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对除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委托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栋）和村民住宅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投用的单位场所，应按分级标准及时纳入检查范围。要加强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之间的信息互通，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联动保障体系，形成“城乡一体、上下结合”的消防安全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落实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在赋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权限。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具体承担消防委托和赋权执法的工作机制，落实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1—2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对确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一次，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

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14. 完善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坚持“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对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对象，列入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监管视线，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城乡消防安全风险治理。

16. 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乡镇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医养结合场所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老旧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依法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府)

17. 强化自建房屋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易地搬迁、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屋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屋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有关乡镇（街道）要会同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屋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村镇创建等内容。推进社区消防主题公园、消防逃生体验室建设，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化开展警示宣传，在城乡社区、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大力推动多种形式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乡镇（街道）干部、村（居）委成员、网格员、物管人员、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林业的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感知终端建设，同步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等设备系统建设；要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

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屋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打表推进；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按年度推进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建设，2025年所有乡镇（街道）完成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要鼓励基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形成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检查指导和督导考评。要将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社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纳入平安武隆建设考核、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考评范畴，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和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交计〔2019〕1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武隆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隆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市交通局认定并纳入统计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可以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和“一事一议”制度组织村道建设。

第五条 区交通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计划执行；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和

指導。

區交通局或其委託的質量和安全監督機構負責農村公路建設的質量和安全監督工作。

第六條 農村公路建設項目實行項目業主責任制。項目業主應當具備建設項目相應的管理和技術能力。鼓勵實行建設管理代理制。

第七條 農村公路分為重要農村公路和一般農村公路。縣道和含有大中橋、隧道的鄉、村道路為重要農村公路，其他農村公路為一般農村公路。

第八條 農村公路建設項目應當按照有關標準設置交通安全、防護、排水等附屬設施，並與主体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第九條 農村公路建設項目年度計劃、補助政策、招標投標、施工管理、質量監管、資金使用、工程驗收等信息應按照交通運輸部有關規定向社會公開，接受社會監督。

第十條 區交通局應當實現農村公路建設項目監督檢查全覆蓋。鼓勵委託具有公路設計、施工、監理資質的單位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一條 鼓勵在農村公路建設中應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設備，提高建設質量。在保證農村公路建設質量的前提下，鼓勵整合舊路資源、加工適於築路的廢舊材料等用於農村公路建設，推動資源循環利用。鼓勵採用設計、施工和驗收後一定時期養護工作合併實施的“建養一體化”模式。

第二章 規劃管理

第十二條 農村公路建設規劃應當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與城鄉規劃、國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的發展規劃相協調。

第十三條 縣道建設規劃應當由區交通局會同區級有關部門每五年編制一次，並報區政府批准。

鄉道、村道建設規劃由區交通局協助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每五年編制一次，並報區政府審批。

經批准的農村公路建設規劃，應由區交通局統一報市交通局備案。

第十四條 農村公路建設規劃編制單位應當在編制建設規劃時同步建立農村公路建設規劃項目庫，同建設規劃一併履行報批和備案手續。農村公路建設規劃項目庫實行動態管理，根據需要定期調整。項目庫

調整應當報原批准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根據農村公路建設規劃項目庫，統籌考慮財政投入、年度建設重點、養護能力等因素，編制鄉道、村道擬建設項目年度計劃，並報區交通局初審。凡申請納入年度建設項目計劃的鄉道、村道建設項目，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建設項目已納入農村公路建設規劃項目庫或符合國家和省市級補助適用範圍；

（二）提供項目勘察、設計等成果，並已批復。

第十六條 區交通局依據市交通局下達的年度建設任務目標和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報送的鄉道、村道擬建設項目年度計劃，結合全區建設需求，擬定當年建設項目計劃，經區政府審核後，下達年度建設項目計劃，並報市公路機構備案。

第十七條 農村公路建設計劃採用“獎優罰劣”的競爭性分配機制，年度計劃與項目執行情況、工程質量、資金使用等掛鉤。項目完工後由區交通局報市公路機構備案。

第十八條 農村公路項目建設完成後由區交通局納入當年農村公路統計年報，同時更新電子地圖。

第三章 建設資金

第十九條 區政府根據全區財力情況，統籌整合各類資金，逐步建立健全以財政投入為主、多渠道籌措為輔的資金籌措機制，將農村公路建設資金列入財政預算。鼓勵採取農村公路資源開發、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籌集農村公路建設資金。

第二十條 區財政局、區交通局應當依據職責，建立健全農村公路建設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管和績效評價，確保專項資金專款專用。

第二十一條 農村公路建設資金使用情況應當按照規定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檢查。任何單位、組織和個人不得截留、擠占、挪用農村公路建設資金。

第二十二條 農村公路建設資金中的設計費用，納入全區重大項目儲備經費解決。

農村公路建設資金補助標準實行動態管理，區交通局根據原材料市場波動，原則上每年11月核算建安、設計、監理和交（竣）工檢測、審計、決算等成本價格後確定補助標準，並報區政府審定後執行。

第四章 標準與設計

第二十三条 区交通局应当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并符合国家及市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做好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控新增农村道路占用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选线时应尽量利用既有路线，避免大填大挖。

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公路设计时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

第二十五条 重要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原则上不得低于三级公路技术等级，一般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原则上不得低于四级公路技术等级。

对于地形地质复杂、工程艰巨路段，可经过专题论证、说明原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平纵指标和路基宽度。

第二十六条 村道技术指标

（一）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当路面宽度小于5米时，应在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50厘米的硬路肩，同时保证路面结构排水畅通。

（二）单车道农村公路应设置错车道，每公里不少于3处，其路基宽度不应小于6.5米，有效长度不应小于10米。

（三）农村公路路面可以根据当地建筑材料、地理环境、使用功能，因地制宜采用合理的路面结构形式。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时，厚度不小于20厘米，强度等级不低于C25；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时，厚度不小于4厘米，水稳基层厚度原则上不小于18厘米。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实行设计审批制度。农村公路设计文件由区交通局负责审批。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鼓励条件具备的多个项目一并招标，并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依照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项目业主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或者动员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及时妥善处理欠薪事件，避免因欠薪矛盾引发群体事件，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区交通局应当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评价，并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提高建设质量。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月报制度。区交通局应当按月在信息化平台上报工程建设有关情况。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区交通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区交通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由区交通局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新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后，方可开放交通，移交管理养护单位，并落实资产管理。区交通局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施工资料归档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由区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即开放交通的，由区交通局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25页）旅游发展资金，旅游企业配套资金80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旅游形象宣传、市场营销、市场培育等。

2. 做大基金支持。鼓励各级政府、机构或企业成立文化发展基金，资助各类文化保护发展项目。发挥旅游文体产业投资基金效用，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方式整合社会资本。

3. 创新金融支持。重点扶持优质文旅企业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手段寻求资金支持。探索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武隆两江开发或其他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综合运用上市、EOD、PPP等模式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第四节 完善人才保障

1. 引进高端旅游人才。建立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配合重庆市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宽国内外人才引入渠道，放开国际化人才招聘限制，积极引进专业化、紧缺性人才，将高层次国际化旅游人才列入“聚才兴武”计划，采取“一人一策”落实薪酬，强化住房、就业、医疗等政策保障。推行市场化的文旅专业人员聘任制，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

好放开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进行经贸活动等工作，为高端人才解决后顾之忧。招募国际友人志愿服务团志愿者，完善武隆旅游国际志愿者服务机制。

2.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与国家和市文旅部门、旅游企业、涉外组织等双向挂职锻炼。支持相关单位引入国际知名的文旅教育机构和技能培训机构，全面提高文旅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加强对文旅从业人员文明礼仪、职业道德的教育管理，委托专业培训机构或培训师，对文旅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礼仪、服务意识、职业规范、职业操守、文明礼仪等多方面常态化培训。组建武隆旅游国际化决策咨询委员会，抓好决策落实跟踪、旅游规划策划、决策调研论证等，开展干部能力旅游国际化“压担培养”计划。深化与国际旅游院校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按照国际化标准培养专业旅游人才，组建武隆旅游专科学校等人才培养机构，培育国际化旅游学校。

附件：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库（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安朝茂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增加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冉琮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增加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旅游营销工作。

冉洪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不再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张羽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挂职〕）

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教育、交通、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区内高速公路建设和

运营协调、区内铁路建设和运营协调、区内航运建设和运营协调等工作。负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合作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刘印同志。

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AB角：湛 鸿—冉 琮—张 羽

安朝茂—冉 洪—李尚胤

徐明书—李树林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适应国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和非煤矿山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0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

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以及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法治体系、双重预防体系、安全技术体系、社会共治体系、专家服务体系“四化六体系”建设，着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堵塞监管监察漏洞，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非煤矿山。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地见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非煤矿山发展格局形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四化”治本措施发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解决问题，切实改善非煤矿山安全保障基本面。到2025年，全区非煤矿山大中型比例不低于60%；非煤矿山开采、铲装、运输等主要作业工序机械化率达到100%；三级标准化企业达到100%；安全管理信息化率达到100%。

——“六体系”支撑作用强劲。安全责任、安全法治、双重预防、安全技术、社会共治、专家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更加有力。非煤矿山总工程师配备达到100%；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配备安全或非煤矿山相关专业监管人员达到75%。

——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十四五”期间非煤矿山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努力实现非煤矿山“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目标。

二、重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补齐安全监管短板。

1. 强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属地监管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非煤矿山属地监管职责，统筹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区负责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监管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各级政府负责人联系包保地下非煤矿山制度。

2.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职责以及矿界外工业广场、辅助加工、运输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区应急局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加强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合理设置采矿权，查处无证采矿、越界开采、非法打开井口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建立完善洞采非煤矿山和关闭矿山档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非煤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质管理。区公安局要加强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和违规爆破作

业等行为。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非煤矿山企业环境准入审查，强化非煤矿山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要加强非煤矿山开采等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的打击查处。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电力保障，落实有关部门停电限电要求，对取缔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生产供电。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并签字备查，地下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际控制人每月在非煤矿山生产现场履行安全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研究解决1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对正在生产或基建的非煤矿山，总工程师在矿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以及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要直接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优化采矿权设置，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

4.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按照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区域分矿种控制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坚决防止矿业权出让后出现来自政府部门的禁止性障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地面矿新设、扩大矿区范围增划资源原则上禁止以山脊划界。严格落实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参与新建、扩建（增划资源）非煤矿山联合选址制度，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资源出让、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林地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一体协商、一体解决。

5. 分类把关非煤矿山安全准入。严把开采深度超800米、与煤共生金属非金属非煤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开采规模超1000万吨的露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按照市上工作要求，严格审批年产50万吨以下（不含50万吨、新建矿山除外）的金

属非金属露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不进行爆破作业的页岩、型材、砂岩,可以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根据非煤矿山类型、生产规模,聘请采矿、地质、通风、机电、岩土、林业、安全等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非煤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要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延期后再延期的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周边环境、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核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三)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逗硬事故责任追究。

7.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坚持“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矿。各乡镇(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许可,严格监管执法,严格事故调查追责。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力量,重点乡镇(街道)确定专兼职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到2025年,全区非煤矿山专业执法人员配备率达到75%。

8. 严格安全检查执法。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行动,对重点乡镇(街道)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情况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规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解剖式执法、交叉检查执法、服务性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开展监管人员现场模拟执法培训。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后,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安全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抽查执法。

9. 深化安全重点整治。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两重大一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露天

非煤矿山、地下非煤矿山整治,切实加强非煤矿山透水、冒顶片帮、中毒窒息、坍塌等风险隐患治理。开展非煤矿山车辆运输专项整治,严格人车分离,严格车辆例保例检,严禁超速、超载运行。切实加大对非煤矿山“一证多采”、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借重点工程之名盗采资源或非法经营等行为。强化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整治,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外包工程与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10. 强化社会诚信管理。对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保险税收、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企业事故、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网上公示,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处罚。推行安全责任保险,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将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检查巡查,鼓励群众有奖举报非法盗采和违法开采行为。

11.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刚性约束,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实施调查追责,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曝光警示。

(四) 严格安全基本条件,狠抓事故源头管控。

12. 露天非煤矿山。露天非煤矿山要按照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排土工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排土挡石坝、安全车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对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13. 地下非煤矿山。新建地下非煤矿山开拓矿量不得少于3年,中小型非煤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3个,相邻非煤矿山之间要留设50米以上的保安矿柱。完善地下非煤矿山机械通风系统,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改扩建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有老采空区的非煤矿山要配

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开采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非煤矿山，鼓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下非煤矿山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井下维修作业。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非煤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4. 以安全标准化为统领。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为统领，构建“首抓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平常抓‘日周月’排查、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为关键要害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15. 平常抓“日周月”排查。按照“一线员工辨风险、班组组织评风险、专家评估定风险、分级定责控风险”的要求，组织员工对岗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分级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实现“一岗位一清单”。严格非煤矿山班组长日排查、矿长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排查工作机制；对规模小、管理层级单一的非煤矿山，实行班组长或矿长日排查、主要负责人周排查机制。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重大隐患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16. 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地下非煤矿山及大型露天非煤矿山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两套机构”。地下非煤矿山还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五职矿长”。强化非煤矿山总工程师制度，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强化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严格落实总工程师履职报告制度、述职制度和诚信管理制度。

17. 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为核心内容，以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的“两单两卡”编制为载体，以全员参与、全过程孕育、重点岗位全覆盖的“三全”要求为重点，聚焦一线员工岗位规范操作，推动一线员工安全责任落实。到2022年年底，非煤矿山企业重点岗位“两单两卡”编制率达100%。推进落实非煤矿山企业逢查必考制度，查考结合、以考促培、以考促改，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

训教育落实到位。

（六）提速“四化”建设，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18. 提速规模化。严守规划刚性约束、准入规模管控、生态红线和安全准入，提速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建设。按照“淘汰关闭一批、予以保留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原则，鼓励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鼓励中小型非煤矿山升级改造、做大做强，大力推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山淘汰退出。

19. 提速机械化。加快落实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扶持政策，对企业购置并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中的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鼓励非煤矿山开采机械化改造，到2025年年底全区大中型非煤矿山开采、铲装、运输、通风等重点作业机械化达到100%。鼓励露天矿破碎进料口机械化换人。

20. 提速标准化。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活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市级负责二级标准化评审。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激励机制，对于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的企业，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审查即可直接办理；切实减少二级及以上标准化企业的安全执法频次。到2025年年底，全区三级标准化非煤矿山达到100%，二级标准化不低于40%，力争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1个。

21. 提速信息化。推进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非煤矿山安全领域创新应用，推动非煤矿山机械化减人、智能化换人。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和重点岗位视频监控建设，到2025年年底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在线视频监控实现100%。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互联网+执法”全面运用。

三、强化保障

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重庆市矿山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实施，未来四年分年度依次开展非煤矿山“标准化年”“机械化年”“信息化年”“规模化年”活动，一年一个主题，一年一个重点推进。各区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非煤矿山产业（下转第4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
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武隆区残疾人民生，促进“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43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对广大残疾人十分关心和爱护。我区残疾人事业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从政策和措施上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力度，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残疾人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绩。全区在开展脱贫攻坚中，建立了“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17万余人次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现动态清零，2700余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

实现脱贫，1149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得到改造，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区14.4万余人次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2.88万余人次残疾人被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对象。162名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享受了一次性资助。扎实开展精准康复，打造了10个康复站、新建77个康复室，建成五类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站，进一步规范五大类残疾人康复需求报送、审核、服务、结算流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90%以上。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成立以公安、检察、司法、民政、人力社保、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出台精神病残疾人救助方案，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1200余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举办“关爱残疾人”专项普法教育106场次，接受860人次法律咨询。扎实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对残疾人信访坚持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未出现残疾人进京、到市上访事件。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开展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3688人次，实现了多种形式的就业。残疾人市政无障碍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各乡镇（街道）配备残疾人兼职委员26名，村（社区）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214名。坚持每年以各种形式举办各类型培训班，培训残联干部和兼、专职委员。

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积极选拔训练、组织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疾人各类体育赛事。在“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奥会迷你滑雪”比赛中，武隆区代表队获得3金6银5铜的优异成绩。在2019年重庆市残疾人旱地冰壶比赛中，获得全市第四名的好成绩。多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市、区各类媒体发表文稿500余篇。残疾人自立自强典型人物张永红被评为“重庆市脱贫攻坚展播先锋”，并获得“2020年度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提名。在推进“文化进社区”建设中，建立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点，在区图书馆建立了残疾人视障阅览室。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和关注，把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满足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需求，确保残疾人享受普惠、特惠政策，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提质量促发展。结合全区残疾人的具体情况，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积极促进改革和服务创新，推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依法维护权益。加大执行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政策力度，促进残疾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让全社会共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残疾人事业按照“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的发展战略，建立具有武隆特色、比较完备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落实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织密扎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网，让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的照

顾。

开展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工作，开辟多种渠道，使残疾人能实现较为充分的就业。

实施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不断提高。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让全社会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无障碍环境不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促进残疾人更加平等、自信地融入社会。

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依法维护残疾人各项权益，消除歧视，使广大残疾人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精神上有尊严。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做好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给予及时精准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帮扶工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残疾人。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继续把残疾人帮扶作为东西部协作工作重要内容，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在乡村振兴中因地制宜参与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享受国家出台的乡村振兴有关政策。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享受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残疾人“应保尽

保”。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采取“关注残疾·送温暖”等方式实施分类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鼓励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制定相关服务管理规范及机构扶持政策。落实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落实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人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贯彻落实残疾评鉴、退役安置、收治休养、待遇保障等有关规定，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大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力度。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

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

专栏1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适当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推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到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可将护理补贴延伸到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完成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不低于85%。
4.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5. 残疾人入户访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每月一次入户访视，每季度对辖区所有残疾人进行访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6.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7.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渝馨家园”、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8.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9.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第二节 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落实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

拓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和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支持残疾人

创业孵化基地发展，鼓励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并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更为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培训项目。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化市场主体

作用，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组队参加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依法保障具有正常履行职

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2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补贴。
2.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5.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6.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专栏3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生产经营1年以上且目前正常运行的各类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扶持3-5个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A-5A级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和残疾人种养业大户，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教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培育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3.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村、社区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7. 筛查、检测及生育指导服务。为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及其直系家属等群体开展筛查、检测及生育指导服务。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强化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落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发生。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

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区卫生服务调查范围，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

务。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质量和效果。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财力适时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合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疗、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选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专业化培训。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考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入学。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4.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提高师范类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5. 残疾大学生入学救助。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在校残疾人大学生生活补贴每年2000元。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残疾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以基层残疾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打造富有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品牌。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3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体活动）文化服务。
2.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探索残疾人与区内文化产业的合作，让残疾人在旅游“三次创业”及品牌打造中贡献力量。
3.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组织参加全国、市级残疾人运动会和残疾人专项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区残疾人运动员竞技体育水平。
4.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推进建设10个残疾人文体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建设市级残疾人滑雪基地。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运营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

第四节 深化残联群团改革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各级残联组织认真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改革建设,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设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

人服务网络。乡镇(街道)建立好“渝馨家园”、“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好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残联残疾人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专职干部待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

专栏7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区主要道路、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配备无障碍设施。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户。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专栏8 基础设施建设

1. 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基层工作特点,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通过统筹整合现有资源,改造利用闲置社会资源,突出党建引领,建设具备党建活动、日间照料、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文化体育、辅助性就业、法律维权、志愿服务、协会活动、业务代办等全部或多项功能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在“十四五”期间,每年至少建成3家规范化(达到1至5星标准)的“渝馨家园”;到“十四五”期末,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渝馨家园”(含1星至5星)。
2. 新建残联康复中心,承担康复训练与服务、康复技术人才培养、社区康复服务指导、康复信息咨询服务、康复知识宣传普及、康复研究和残疾预防等工作。

第五节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

助的覆盖面。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以区残联为骨干、以乡镇(街道)残联、五大协会、村(社区)残联为依托的残疾人信访工作网络。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

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第二节 认真实施规划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推动残疾人事业重点任务的落实。

第三节 健全责任体系

区残联要制定残疾人相关配套政策方案，确保改善残疾人民生政策落地生根。组织、编制、人事等部门要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组织保障。全区群团组织、各类慈善机构要实施一批扶残助残项目。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要紧扣加快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开辟专栏、解读政策、宣传典型、推广经验，在全区上下营造浓厚氛围。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并随着全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而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

制，做到资金尽力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第五节 发展助残慈善事业

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开展助残志愿者骨干培训。探索打造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支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发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

第六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建设，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打造残疾人事业宣传平台，讲好武隆残疾人故事，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第七节 强化绩效评估

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评估监督。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的重点任务（附件），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向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略）



（上接第38页）规划，列出任务清单，落实财政、税收等系列优惠政策。区安委会矿山安全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警示提醒、考核巡查、挂牌督办，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对事故频发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公开曝

光、严肃追责。

附件：武隆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武隆区加快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强力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推动构建产业结构完整、产品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人才集聚良好的“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格局，全力加快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强力实施“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紧扣“做深产业链、提升贡献度”主线，聚焦“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深化资源互通、优势互补、要素互动、产业互融，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平台、塑造产业生态，引进培育新兴产业主体、提档升级传统产业主体，推动产业链条化、集群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构建具有武隆特色和先进制造能力的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体系，打造武隆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基

地，助力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发展目标。

着力壮大产业主体规模、提高产业先进制造能力，培育打造特色产品、知名品牌，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生态完善、支撑强劲的旅游装备及消费品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引进培育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企业30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户以上、年产值过亿的企业达到5户以上；产业年生产总值达到20亿元。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横向产品矩阵更加丰富、纵向产业链条更加完善，户外运动装备、旅游（旅居）车、旅游休闲食品等重点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建成“重庆市旅游装备特色产业基地”。

——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凸显，培育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2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8户以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5户以上，发展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5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1个以上。

——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建成一批产学研机构、产品营销平台、设备应用场景、产品文化体验馆、实

作培训中心等产业融合载体，产业融合生态基本形成、产业融合效益不断彰显，“武隆造”“武隆老字号”“武隆伴手礼”“康养武隆礼包”等融合产品成为全区旅游消费亮点、热点。

到2030年，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形态凸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户外运动装备、旅游交通装备、旅游休闲食品等重点产业上下游紧密衔接，“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武隆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基地全面建成，成功创建“重庆市旅游装备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企业达50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30户以上；产业年产值达到50亿元；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企业达15户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15户以上，培育上市企业1户以上。

二、发展重点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比较优势、深抓重点领域，着力突破打造户外运动装备这一热点产业，加快升级打造旅游交通装备和旅游休闲食品两大传统产业，积极拓展打造文创产品、旅游基础设施装备、康养医美器械等新兴产业，推动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体系。

（一）户外运动装备。立足于户外运动蓬勃兴起形成的消费热点，依托全区生态环境优势及区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山地越野赛、露营音乐节、冰雪童话旅游季等赛事活动形成的窗口作用，引进国际、国内优势企业和品牌运营商，重点发展包含露营帐篷、露营睡袋、露营防潮用品、户外炊具、户外照明用具等热门产品在外的露营装备，大力发展骑行头盔、骑行服、车首包等轻装产品在外的户外骑行装备，积极发展包含儿童专用滑雪装备、滑雪单板、滑雪护具等时尚产品在外的冰雪运动装备，打造户外运动装备先进制造集聚区。

（二）旅游交通装备。大力发展以新能源旅游（旅居）车为主的旅游交通装备制造。着力助推新能源旅游（旅居）车生产企业产品开发和投产达效，支持企业通过技改扩能、战略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产业引领和带动力。积极引进新能源旅游（旅居）车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落户武隆。鼓励和支持汽摩零部件等方面的传统制造业企业与新能源旅游（旅居）车生产企业开展配套合作，推动建立产业协同创新和利益共享机制，打造整车生产与零部件制造相衔

接的新能源旅游（旅居）车产业链。

（三）旅游休闲食品。聚焦豆干、老醋、苕粉、碗碗羊肉等传统特色食品产业，依托高山番茄、高山茶叶、高山竹笋等生态农产品资源，围绕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精深加工，提质发展传统产业主体、积极引进行业知名企业，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创新、工艺升级和品牌建设，着眼于“种植、研发、加工、营销、体验”等全链条环节，推动建设产业融合项目，深度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打造“武隆老字号”特色食品产业和“康养武隆”生态食品产业。

（四）旅游文创产品。深度挖掘民俗生态文化资源，充分发挥旅游带动效益，围绕七彩陶、蜡染、藤编、棕编等民俗工艺品，以及“武小仙”“隆小马”“小仙羊”等IP形象，深化创意设计、突出文化魅力，引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打造设计、生产、营销等于一体的旅游文创产品产业链。

（五）旅游基础设施装备。紧抓全区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国际化提档升级的契机，深挖合作机遇、合作渠道，锚定东部沿海等产业先进制造区域，着力引进优质企业、龙头企业，发展移动民宿、智能厕所、儿童游乐设施、文体活动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装备制造。大力推动产品在武隆景区落地应用，发挥本地应用场景的示范推广作用，助推生产发展，打造旅游基础设施装备中高端生产集聚区。

（六）康养医美器械。深刻把握“健康中国”全面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大力推进的战略机遇，聚焦大健康产业蓬勃兴起、大健康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新“风口”，依托区内生态资源及度假康养基地等平台优势，围绕保健器具、康复训练设备、医美仪器等产品，引进一批研发生产企业，打造生产制造、应用体验、营销推广于一体的康养医美器械产业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1. 引进培育示范项目。加强招商补链，积极对接国家、市级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明确建链补链任务，瞄准重点区域、目标企业，用好智博会、西洽会、绿色论坛等平台，抓住东西部协作、“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机遇，着力引进一批户外运动装备、旅游交通装备、旅游休闲食品等领域的优质企业落户武隆，加快补齐产业短板，完

善產業鏈條。開展存量提質行動，着力助推新能源商
用車、羊角豆製品產業融合、無人機充電站設備等一
批技改項目建設；加快推進新能源智慧旅居車、移動
民宿、智能廁所等一批落地項目建成投產；鼓勵引導
碗碗羊肉、老醋等產業的小微生產主體入園發展工業
化生產，推動豆干、苕粉等特色食品加工企業技改升
級、品牌建設，培育打造地方特色精品企業；引導支
持具有旅遊裝備及消費品生產潛力的企業擴能升級、
開發新產品，向產業鏈條聚攏；聚焦七彩陶、棕編、
蠟染等民俗工藝品，推動生產規模化、創意化發展，
打造國家級、市級非遺文化產業項目。（牽頭單位：
區工業園區管委會、區經濟信息委；責任單位：區農
業農村委、區商務委、區文化旅遊委、區招商中心）

2. 着力打造龙头企业。瞄准旅游装备产业世界
500强、国内200强、央企和知名企业，着力引进一批
引领型、带动型的大企业落户武隆。围绕重点产业
链，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推进龙头企业梯次培育。
大力推动重点企业技改扩能、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通
过战略合作、挂牌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集聚上下游
关联企业形成产业协同链，发展成为带动“龙头+配
套”发展的“链主”企业。鼓励优势企业牵头组建产
业技术联盟和建立行业协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研发和行业规范标准制定，发展成为对行业生态具有
主导作用的领军企业。引导具有优质市场资源和销售
渠道的企业发挥用户黏性优势，建立自有品牌，通过
OEM、ODM等方式向产业上下游环节延伸，发展成
为引领全产业链布局的“头部企业”。（牵头单位：区
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商务
委、区招商中心）

（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 增强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与西南大学、
重庆文理学院、重庆大学、四川美术学院等高校院所
交流合作，打造一批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创
业联合体，搭建一批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平台。聚
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联合行业
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转
移中心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工艺、配方等方面核
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
马”等激励制度，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引导
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深耕个性化市场，打造一批高新
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着力培育国家级“小

巨人”企业和上市企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
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教
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4. 提高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支持企业实施以大
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技改扩能，推动生产设备自动
化、数字化升级改造，科学集成生物、环保、信息
等绿色生产技术，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数字化车
间和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形成竞逐
行业领先地位的制造优势。引导和支持传统小微生产
主体投入使用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和装备，结合自身
独特的工艺、配方等优势，发展传统技艺和现代技术
相结合的特色化、专业化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区
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
局、区农业农村委、有关乡镇（街道））

5. 培育特色产品知名品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
育、发展、保护体系，强化商标保护，支持企业开展
品牌创建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旅游平台、会展活动、
网络新媒体等多业态渠道传播品牌文化、塑造品牌形
象。实施区域品牌创建工程，围绕重点特色产业，构
建具有核心价值理念的“子母品牌”体系，建立完善
品牌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品牌雁阵效应，打造一批底
蕴深厚、特色鲜明的武隆区域品牌。围绕羊角豆干、
武隆苕粉、羊角老醋、碗碗羊肉等传统食品提档升
级，淬炼“秘制工艺+舌尖文化”魅力，打造“武隆
老字号”特色食品品牌；聚力露营装备、户外骑行装
备、冰雪运动装备等精品优品制造，突出武陵山区休
闲运动主题和山水文化标签，打造“武隆造”户外运
动装备品牌；围绕民俗工艺品及IP产品标准化、规模
化生产，融合传统技艺美学和现代创意内涵，打造文
旅武隆“伴手礼”系列品牌；围绕高山番茄、茶叶、
竹笋、脆桃及窖藏酒等生态食品精深加工，强化地域
风味和营养功能开发，打造“康养武隆”旅游休闲食
品品牌。（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
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文化旅遊委、
区商务委、有关乡镇（街道））

（三）深化产业融合发展。

6. 深入推进多业态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旅游装
备及消费品营销平台，在仙女山、白马山等重要景区
景点建设一批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专销中心、体验专区
和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在游客中心、交通干线、车站
机场、度假区等窗口场所，以及区内视听媒体、景区

景点投放广告，在区内旅游路线及区外商贸中心、文旅景点设立专卖店、零售点。支持企业将产品宣传推介植入户外运动赛、山地越野赛、露营音乐节、绿色论坛、文旅峰会等赛事活动。在区内重要商务活动中，积极开展产品体验宣传。探索发展工业旅游，支持企业建设工业参观走廊，试点打造风电观光、水电观光等产业融合项目。鼓励区内职业学校开设旅游装备及消费品相关专业和课程，联合行业企业建立实作培训基地。（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融媒体中心、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7. 深入推进数字化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数字营销发展，引导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新零售等销售服务模式。深化工业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探索实施“工业互联网”工程和“企业上云”行动，试点打造一批云端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产业电商服务平台，加快产业与数字营销、自媒体视频、网红直播等新业态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四）夯实拓展平台载体。

8. 强化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以中心城区核心商圈、高铁新区、半山城区、仙女山度假区众筹文旅产业园等平台为载体，引进培育研究院、专家工作站、成果转化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汇聚金融、商贸、人力资源、总部经济等生产服务机构，打造武隆中部产业创新动力引擎。统筹谋划凤来新城产业创新平台，积极承接两江新区重要的城市功能转移，引进企业总部经济中心、商务中心等综合性创新要素载体，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创业园”建设，打造武隆西部产业创新动力引擎。（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9. 加快产品应用体验基地和产业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围绕仙女山、白马山、芙蓉江、后坪等国际户外运动景区，提档升级国际性运动赛事，策划举办高峰论坛、专业会展、品牌展销等行业活动，引进国际国内一流运营主体，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基地、旅游（旅居）车露营基地、休闲体验基地等商旅融合载体，构建国际化消费场景，打造旅游装备及消费品活

力户外体验空间。以工业园区为承载平台，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升级完善配套功能、集约化开展配套服务，积极探索工业地产、飞地园区、超级工厂、定制厂房等多元化建设模式，着力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园”等集约化平台建设，打造旅游装备及消费品先进制造基地。（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10. 统筹布局中小企业集聚区。根据全区特色资源禀赋，规划布局中小企业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休闲食品、文创产品、工业旅游等产业。芙蓉街道、羊角街道、沧沟乡等乡镇（街道）要围绕武隆山羊养殖，拓展打造加工体验基地。双河镇要围绕中国高山番茄谷建设，拓展引进深加工企业。仙女山街道、白马镇、桐梓镇、土地乡、后坪乡等乡镇（街道）要围绕高山茶旅融合示范点建设，推进高山茶加工体验中心建设。鸭江镇、平桥镇、凤来镇、庙垭乡等乡镇要围绕桑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桑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平台。羊角街道依托豆干、老醋、苕粉文化底蕴，培育壮大一批加工特色作坊，推进建设“特色美食一条街”、产品文化体验馆等美食文化工程，打造全国知名“豆干之乡”“老醋重镇”“苕粉之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有关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区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具体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推动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建立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定期统计监测，将重大项目建设成果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区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制定出台支持武隆区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建设、达产、增产、技改、采购、营销、物流和金融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用好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科研创新、品牌建设等方（下转第54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83号）精神，深化我区农村公路（包括县、乡、村道，下同）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补齐短

板，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1. 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区政府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区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对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区交通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加强公路养护机构能力建设，建立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和以“以奖代补”为主的奖惩机制，协助区政府对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等市级补助资金，并建立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并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区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审计监督；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2. 落实和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明确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职尽责；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乡、村三级路长，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和养护公示制度；按照“有路必养、有路必管、管养到位”的要求，保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等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区交通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好乡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委会组织实施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委会要坚持“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开展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

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水毁等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提供就业机会。

（二）持续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力度。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不得低于市级补助资金总额，保障养护工程及时实施。从2022年起，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区财政结合市级财政确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承担比例配套日常养护资金。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投入，补助里程以上一年度公路养护年报里程为依据，补助标准应根据养护成本变化、里程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原则上调整周期不得超过5年。

2. 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补助机制。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补助给各养护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渠道，利用“一事一议”、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能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地方开展示范乡、示范路创建，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区交通局要对各养护实施单位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和区审计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委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区审计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区财政局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打捆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

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发展。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5. 积极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区财政局要加强全区统筹,积极协调商业保险机构,引导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建立稳定灾毁资金保障;区交通局要加强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的动态监管,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抢险预案,做好抢险资金、机具、物资的储备工作。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严重损坏后,公路管养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三) 着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创新农村公路管养发展机制。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探索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与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等主管部门应参与通客运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采取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市级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合同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3.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

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和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和交通安全。

四、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一) 试点主题。将“政府考核”作为试点主题。

(二) 试点内容。

1. 规范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
2. 将已纳入地方政府实绩考核的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建设、日常管养工作和管养资金使用等考核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
3. 将农民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体系;
4. 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或相关投资挂钩等考核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

(三) 实施路径。

1. 根据试点内容,选取部分养护实施单位,对管养机构建设、日常管养工作和管养资金使用、农民群众满意度进行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2. 根据调研报告,研究制定《武隆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3. 按照《武隆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4. 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相应资金。

(四) 预期目标。

对照《武隆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对农村公路养护进行考核管理,提高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容,同步部署落实。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和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并督促各乡镇(街道)压实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着力

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实效，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二）建立考核机制。区交通局、区财政局要推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和政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工作推进情况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

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

（三）强化跟踪督导。区交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改革推进效果，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适时调整政策措施，抓好改革落实，提升改革实效。

（上接第50页）面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行业积极参与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本分配，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以及相关配套产业。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奖励扶持办法兑现流程，确保政策按约及时兑现，切实增强政策环境吸引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中国文旅青创城”建设工程，健全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完善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为产业发展集聚智慧型、管理型和技术型人才力量。推动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着力盘活园区土地资源，适时开展园区空间拓展，强化产业用地保障。积极探索水、电、气等优势资源转化为工业能源要素的机制和模式，加快完善能源供应设施体系，提升能源供应服务

水平，强化产业能源要素保障。

（四）优化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数字政务”建设，进一步推行“保姆式”“一站式”服务，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和完善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园区产城融合建设，完善生活、物流、环保等配套功能，打造宜产宜业宜居环境。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推动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产业健康优质发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22〕6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加快推进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22〕7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2022〕28号）